

MG

D6P3.62

606 00086

6473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3 1799 0475 4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甲 計劃提要

乙 計劃表

- 壹 民政
- 貳 財政
- 參 教育
- 肆 建設
- 伍 保安
- 陸 社會
- 柒 地政
- 捌 衛生
- 玖 會計
- 拾 人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目錄)

拾壹 統計

拾貳 訓練

拾參 田糧

丙 分月進度表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甲 計劃提要

本省自二十六年淪陷以還，倍受敵傷之蹂躪與破壞。人民元氣，社會經濟，遭受空前浩劫，幾已摧毀殆盡。值茲勝利復員，建國開始，尤宜遵照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一面安定民生，鞏固和平，一面實施憲政，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以展開建國規模。爰特基於此指示，並依照本省省政建設綱領，權衡當前需要，斟酌損益，配合預算，切取聯繫，務期集中力量，選定重點，庶使數不虛糜，事歸實際。茲謹將本年度各部門工作計劃要點，分別彙舉如次：

壹 民政

- 一、健全各級行政機構★
- 二、甄選各級行政人員
- 三、健全各級自治機構★
- 四、甄選並訓練各級自治人員
- 五、成立各級民意機構★
- 六、促進鄉鎮公營事業及遺產
- 七、褒揚忠貞義勇忠烈遺族
- 八、加強保障人民自由
- 九、整理保甲★
- 十、加強地方警衛★
- 十一、徹底肅清烟毒★
- 十二、調查民有槍砲登記烙印給照
- 十三、辦理抗戰損失調查

貳 財政

- 一、整理自治財政★
- 二、整理地方金融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提要)



(寧)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摘要)

二

- 三、確立公庫制度
- 四、訓練自治財務人員
- 五、清理公款公產
- 六、監督縣市公營事業收支
- 七、清理國有地產

叁 教育

- 一、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 二、清理教育款產★
- 三、恢復省教育林場
- 四、整頓私立學校
- 五、恢復專科學校及各學院
- 六、調整普通中學
- 七、擴充師範學校
- 八、恢復原有省立各職業學校
- 九、推廣國民教育
- 十、推進社會教育

肆 建設

- 一、整治水利
- 二、辦理就業復員
- 三、恢復電訊
- 四、華建電力事業
- 五、恢復公路舊路管理★
- 六、恢復農林漁牧事業★
- 七、發展蠶桑事業★
- 八、舉辦農村調查

伍 保安

- 九、恢復劃一新制度空橋
- 十、推進工商墾事業
- 十一、建設鎮江市政

陸 社會

- 一、隨行清剿★
- 二、整編國隊★
- 三、加強訓練★
- 四、改善經理業務
- 五、改革軍法業務
- 六、加強軍容

柒 地政

- 一、健全社政機構★
 - 二、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 三、推行社會運動
 - 四、推行義務勞動
 - 五、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 六、推行社會教育事業★
 - 七、推行合作事業★
-
-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 二、儲備地政人員
 - 三、舉辦臨時土地登記★
 - 四、清理土地權利
 - 五、舉辦被毀城市土地重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提要)

四

捌

衛生

- 六、整理官產官荒★
- 七、舉辦租約登記推行保障佃農
- 八、規劃試辦扶植自耕農
- 九、辦理房屋救濟
- 十、勘劃原訂縣界
- 十一、舉辦土地經濟調查
- 十二、督導各縣市推行地政業務
- 一、視察各縣衛生狀況
- 二、設立或改組各縣市衛生院★
- 三、籌設縣公醫院★
- 四、興復並增設省立醫院★
- 五、恢復省會醫務所
- 六、管理罰罪人員
- 七、實施各種預防接種
- 八、舉行夏令衛生運動
- 九、辦理婦孺衛生工作★
- 十、辦理巡迴衛生工作
- 十一、組織省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 十二、實施省會衛生教育工作

玖

會計

- 一、確立省縣預算★
- 二、促成省縣決算
- 三、設計並實施會計制度★
- 四、視導會計事務
- 五、訓練會計人才★

拾

人事

- 六、加強及設置會計機構
- 七、印發主計法令及會計制度
- 一、普設各級人事管理機構★
- 二、實施統一人事管理
- 三、履行任用錄敘★
- 四、履行公務員考績
- 五、推行公務員休養制度及福利事業
- 六、舉辦調查登記統計
- 七、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及公務員進修
- 八、舉辦人才調查登記儲備各類建設人才以便統籌訓練任用

拾壹

統計

- 一、設置并校核統計人員★
- 二、實施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及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 三、辦理各種應用統計
- 四、繪製統計圖表
- 五、編印各種統計刊物

拾貳

訓練

- 一、訓練各類人員
- 二、發展區訓練班
- 三、督導縣訓練畢業

拾參

田糧

- 一、設置各縣市田糧科★
- 二、分區設置購運糧標暨各級倉庫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提要)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提要)

- 三、登記敵偽所徵賦糧
- 四、整理各縣田賦冊籍★
- 五、舉辦積穀
- 六、取締囤積居奇疏暢糧源
- 七、組織糧商
- 八、糧情調查
- 九、平價加工調劑民食
- 十、價購軍糧★
- 十一、配撥軍糧
- 十二、扶植民營工廠

類政民	類
九	
(一)整理 省市各縣 充實保甲 機構	
(二)重行 保甲清 查	
辦新 於章各參 於事案各 分鎮縣於戶 專公民政政 責所政政機 成設科廳機 專設設充之 任戶戶查符 戶政政辦市 辦理科法縣	照政府保 督自強人 民自治之 二、細設 縣市人民 自治
時法央在 宣督法省 援飭令制 率施訂區 詳行定威 成然各離 效因隨經 本際保參 年匪甲照 度不辦中	二、細設 縣市人民 自治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先備縣收 就備復分 北月年區 控各一年 制一及設 地情律開 區形始復 濟特後區 手殊三各	一、 二、 三、 四、
行縣戶編 注瀆口查 意清辦府 邪戶究法 項口辦及 及整法收 保編並復 甲保訂區 施行應各 行	一、 二、 三、 四、
律前本 第廿年 竣南三 具各月 報縣底 一以	報律前本 分江年 別南四 設各月 置縣底 具一以
列亟保辦 人須甲理 計重操但 則行機因 憲悉抗難 避戰係 故擱期繼 仍與開議	省該會 政府擬 府核具 定補助 呈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五) 充實省警 察大隊	(六) 充實實業 警察總隊	(七) 訓練各級 警察基層幹部
新辦	新辦	新辦
三十四年度本省已成立 本年擬加以充實	本省以前蘇北沿海軍區 戰前組織抗戰軍與保安 實業各安隊其分設四區 各區實力分設三區由各 區負責訓練三區各區 年復員開始訓練三區各 兩大員復員開始訓練三 以應需本擬加充實	本省警察幹部之訓練 抗戰時期警察幹部之 抗戰時期警察幹部之 部訓練所及分設各 各一置所訓練現役 各一置所訓練現役
完成四個健全中隊	共設一大隊連前兩大隊	在警察訓練所設於省會 百五十名警長六百名 警長六百名警員一百
一、訓練各級警佐 二、充實警察士 三、充實警察士 四、充實警察士 五、充實警察士 六、充實警察士 七、充實警察士	一、遴派各級隊長成立一年 二、各級隊部駐地警察 三、指定各級隊長駐地 四、各級隊長駐地警察 五、各級隊長駐地警察 六、各級隊長駐地警察 七、各級隊長駐地警察	一、充實警察士 二、充實警察士 三、充實警察士 四、充實警察士 五、充實警察士 六、充實警察士 七、充實警察士
一年	一年	一年
於總所不敷以本所辦理	於總所不敷以本所辦理	於總所不敷以本所辦理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財政)

類政財	類政財
四	三
員訓練自治財務人	確立公庫制度
辦新	辦新
縣員見始徵財人支員抗 市施必為值政人員系大 担以須款茲之留統部後 任短招業登實任改散 財期調務理認區後又原 工課批行治識者省自財 分財便財殊對省省財 發務利次欠自財政務 各人起之透治務收入	應法論公本 遂成陷庫省 步立縣法戰 推慈市市領 進以公布會 復庫後後 員迄庫省經 伊未境有 始能已 自佐
一、訓練甲級財務人員 二、訓練乙級財務人員 三、訓練丙級財務人員 四、訓練丁級財務人員	完成各縣市公庫網
四、 三、 二、 一、	六、 一、 二、 三、 四、
設方調三分務財 班幹缺個期考員以 部幹事月訓各員 練宣附練練市 練附設國省地 不另	生供*指而回行省 產應情每金希協銀法 乘林雲各磁能助行實 之工設就從國江令 放銀職經穩家蘇地 款交銀濟定銀農江 通行幣市收銀蘇
本年內	本年年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財政)

類政財	類政財	類政財
七	六	五
清理國有地產	監督市公營事業	清理公款公產
辦竣	辦竣	辦竣
本二省六年度清理事宜 應置沙田以前清理事宜 別由沙田以前清理事宜 期則委由各縣官處分 荒稅單與各縣官處分 銷海各稅單與各縣官處分 復清各稅單與各縣官處分 無糾紛事非論處分 無糾紛事非論處分	入應或破各 計破後縣 劃填多市 規復復政 以增員奸 地開匪事 取自授業	被後各縣 自應分好 求暗統政 形自查財 方調多被 要暗查財 形自查財
一、完竣沙田湖田糾紛 二、完竣官產荒租地 三、完竣官產荒租地 四、完竣官產荒租地	一、及接收原有公營事業之財產 二、及接收原有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及接收原有公營事業之財產	一、如明完成清理工作 二、如明完成清理工作
六、政務廳同縣政府重賦 五、政務廳同縣政府重賦 四、政務廳同縣政府重賦 三、政務廳同縣政府重賦 二、政務廳同縣政府重賦	一、凡在接收公營事業 二、凡在接收公營事業 三、凡在接收公營事業	一、在接收公營事業 二、在接收公營事業 三、在接收公營事業
本年年底	本年年底	本年六月底
		秩序未恢復 恢復後清理 恢復後清理

叁 教育

類別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教育類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清理教育款項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政組充本廳行政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政組充本廳行政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政組充本廳行政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政組充本廳行政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政組充本廳行政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政組充本廳行政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政組充本廳行政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最高意思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最高意思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最高意思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最高意思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最高意思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最高意思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最高意思	本省教育行政機構之最高意思
二、清理教育款項	一、(一)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二) 政組充本廳行政	一、(一)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二) 政組充本廳行政	一、(一)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二) 政組充本廳行政	一、(一)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二) 政組充本廳行政	一、(一)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二) 政組充本廳行政	一、(一)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二) 政組充本廳行政	一、(一) 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二) 政組充本廳行政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管追整理省教育款項未辦交代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核准後行政院令	核准後行政院令	核准後行政院令	核准後行政院令	核准後行政院令	核准後行政院令	核准後行政院令	核准後行政院令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比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百分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類育教	類育教	類育教
五	四	三
(一) 遷回江蘇學院 (二) 恢復專科學校及江蘇教育學院	整頓私立學校	恢復省教育林場
辦新	辦新	辦結
蘇復育收復行三年作事教易織院學原該 院院原員停十抗師教育今法至院為院 院院有組前年戰資育附名之十與江創立 院院校織上夏軍四電系設規九江應於 書產復年以與專影及民定年強省立民 廠及院度經修科掃家教育改大勞衆十 器備委本費移科掃家教育改大勞衆十 備江自省省林社社教教育改大勞衆十 備備會開備林社社教教育改大勞衆十 候候接接始會至六勞農事並組學育年	既致抗監績能本復伐殘歐內甯本 有未戰督並按省以盜當抗總江省 切能開一經照以管救當地戰面浦教 實嚴開切主想立管救荒青期積續育 整加各設管程學費廢小間約江林 頓管地施官辦校收不又逃二旬場 之制備悉理在入地復敵二容分 必復充循之立職亟待搜爲萬縣于 員特當輔案前亟亟搜搜推倫境江	產理教蘇 尤開開之 須始經各 重行費收 查員管支 整理後處及款 各教育負管及 縣各教育官理 學款辦認專
一、設育社 二、修學會 三、開系教 四、辦與農 五、班勞業 六、除師教	一、已別家之私立 二、分酌考其立 三、積立案獎其 四、未依法之辦 五、限令立案法之 六、手續依法辦理 七、立案學校	一、恢復林區 二、清理林區 三、整理林區 四、整頓林區 五、整頓林區 六、整頓林區 七、整頓林區
一、接收無錫原址之 二、分地與各機關 三、散器與各機關 四、收備器材各項 五、整理一切器材 六、整頓一切器材 七、整頓一切器材	一、調查各縣私立中 二、視察各地私立中 三、限期辦理私立中 四、獎勵優良私立中 五、限期辦理私立中 六、獎勵優良私立中 七、限期辦理私立中	一、派定專門人才充 二、各林場主任及技 三、修理辦公房屋 四、整頓林區 五、整頓林區 六、整頓林區 七、整頓林區
指定該院遷徐州辦	三月底	二月底

女子師範 三附其 餘本 校分 別予 以接 收復 理	(二)續辦省立各師範學校	(三)遷併省內各臨時師範	銜續	辦新	上一年度繼續開辦之省立 臨時師範及內臨時師範 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第四師 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第四師 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第四師	照上年本省復開辦之 先行恢復本省復開辦之 女子師範及女子師範 十級師範及十級師範	省立師範學校 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第四師 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第四師 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第四師
省立東海師範 省立三級師範 省立四級師範 省立五級師範 省立六級師範 省立七級師範 省立八級師範 省立九級師範 省立十級師範	一、省立師範 二、省立師範 三、省立師範 四、省立師範 五、省立師範 六、省立師範 七、省立師範 八、省立師範 九、省立師範 十、省立師範	一、省立師範 二、省立師範 三、省立師範 四、省立師範 五、省立師範 六、省立師範 七、省立師範 八、省立師範 九、省立師範 十、省立師範	一、省立師範 二、省立師範 三、省立師範 四、省立師範 五、省立師範 六、省立師範 七、省立師範 八、省立師範 九、省立師範 十、省立師範	一、省立師範 二、省立師範 三、省立師範 四、省立師範 五、省立師範 六、省立師範 七、省立師範 八、省立師範 九、省立師範 十、省立師範	一、省立師範 二、省立師範 三、省立師範 四、省立師範 五、省立師範 六、省立師範 七、省立師範 八、省立師範 九、省立師範 十、省立師範	一、省立師範 二、省立師範 三、省立師範 四、省立師範 五、省立師範 六、省立師範 七、省立師範 八、省立師範 九、省立師範 十、省立師範	一、省立師範 二、省立師範 三、省立師範 四、省立師範 五、省立師範 六、省立師範 七、省立師範 八、省立師範 九、省立師範 十、省立師範
月底	月底	月底	月底	月底	月底	月底	月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教育類	
<p>(一) 推行失學兒童識字教育</p> <p>(二) 恢復社會教育</p> <p>(三) 恢復原有教育</p>	<p>(一) 推行失學兒童識字教育</p> <p>(二) 恢復社會教育</p> <p>(三) 恢復原有教育</p>
<p>本省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戰事停辦者，除由各縣籌款復辦外，並由省立各級學校撥款補助。其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經費困難，停辦者，亦由各縣籌款復辦。其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經費困難，停辦者，亦由各縣籌款復辦。</p>	<p>本省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戰事停辦者，除由各縣籌款復辦外，並由省立各級學校撥款補助。其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經費困難，停辦者，亦由各縣籌款復辦。其原有各縣立各級學校，因經費困難，停辦者，亦由各縣籌款復辦。</p>
<p>(一) 恢復省立南通徐州教育</p> <p>(二) 整理內部組織</p> <p>(三) 充實經費</p>	<p>(一) 恢復省立南通徐州教育</p> <p>(二) 整理內部組織</p> <p>(三) 充實經費</p>
<p>(一) 健全各機關組織</p> <p>(二) 訂定各機關工作綱要</p> <p>(三) 充實各機關設備</p> <p>(四) 推進輔導工作</p>	<p>(一) 健全各機關組織</p> <p>(二) 訂定各機關工作綱要</p> <p>(三) 充實各機關設備</p> <p>(四) 推進輔導工作</p>
<p>本年底</p>	<p>本年底</p>
<p>其他如衛生教育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等</p>	<p>其他如衛生教育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等</p>

肆 建設

類別計劃		計劃要目	新或續辦	或過去創辦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計劃	類別																						
（一）		1 東西堤土工	續辦	危險要避險險象工環生年均近失修破及裂石湖陷或	工高築逐危期費洋同省民江 程車子年險間局義國府北 多發極冬場參遊管會水更後江 薄爲春或處遊管會水更後江 塌身登泰待庫實同救後工 軍身登泰待庫實同救後工 水來日險	分別 一萬加 計厚 一萬 八千 一萬 二萬 三萬	後 屆 民 使 以 工 代 辦	現 因 江 北 地 位 特 殊	不 易 推 進 已 籌 備 特 殊														
（二）										2 東西堤石工	險險象工環生年均近失修破及裂石湖陷或	工高築逐危期費洋同省民江 程車子年險間局義國府北 多發極冬場參遊管會水更後江 薄爲春或處遊管會水更後江 塌身登泰待庫實同救後工 軍身登泰待庫實同救後工 水來日險	分別 一萬加 計厚 一萬 八千 一萬 二萬 三萬	後 屆 民 使 以 工 代 辦	現 因 江 北 地 位 特 殊	不 易 推 進 已 籌 備 特 殊							
（三）																	3 掃丁	險險象工環生年均近失修破及裂石湖陷或	工高築逐危期費洋同省民江 程車子年險間局義國府北 多發極冬場參遊管會水更後江 薄爲春或處遊管會水更後江 塌身登泰待庫實同救後工 軍身登泰待庫實同救後工 水來日險	分別 一萬加 計厚 一萬 八千 一萬 二萬 三萬	後 屆 民 使 以 工 代 辦	現 因 江 北 地 位 特 殊	不 易 推 進 已 籌 備 特 殊
（四）																							
（五）		完抗後各 期戰會港 計開經在 應復塔在 撥經塔在 分開水塔 別開水塔	所均立無 三均立無 年拆做無 拆做無 年拆做無 年拆做無 年拆做無	流堵千工千一 及復八管四 等口十理一 費門二等四 需三築五尺 億端元節七 元需七	千工千一 元費千四 八百方七 千九蓋千 三十三元 百六千添 二十元細 萬元埋百 七需理三	分 兩 年 完 成	會 同 專 准 委 員 會 辦 理 河 流	現 因 江 北 地 位 特 殊	不 易 推 進 已 籌 備 特 殊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建設）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5 瓜堤石駁岸工	6 洪湖大堤	7 隄江堤	8 隄海堤	9 沿運開墾	10 積工積料	(二) 沂沐河及 1 沂沐尾閘	2 中山河
原江子滋至瓜州屬低窪地 遺有石駁岸應加以修築 原江子滋至瓜州屬低窪地 遺有石駁岸應加以修築 原江子滋至瓜州屬低窪地 遺有石駁岸應加以修築	洪堤為淮揚第一重保障 抽索要即分戰時修復 抽索要即分戰時修復 抽索要即分戰時修復	年按時為修築 年按時為修築 年按時為修築	海高郵城隄 海高郵城隄 海高郵城隄	沿運開墾 沿運開墾 沿運開墾	積工積料 積工積料 積工積料	沂沐河及 沂沐河及 沂沐河及	中山河 中山河 中山河
本年六月底完	本年六月底完	本年六月底完	本年六月底完	本年六月底完	本年六月底完	本年六月底完	本年六月底完

(三) 江北各河 1 歸海各港	2 王竹下川及丁 小阜圍工	3 通揚運河淺段	(四) 江南水利 1 江南海塘	2 改善蘇揚水道 交通	3 修復通江各閘	4 高地灌溉工程	5 江南海塘防汛	(五) 鎮武運河	(六) 江堤工程	(七) 農田水利
堤工亦多破壞淺淤淤積	年久失修多半淤塞	歷久失修且遭破壞早失 排洪禦瀆之功 該河為婁下河各縣航運 漕漕之幹河堤堰阻礙航 身淤淺	原有工程殘破不堪	鎮揚輪埠外而沙灘橫 紆迴繞道新行不便 以洲湖新河接連江 航程與無人管理 險阻與無人管理 險阻與無人管理	殊多 地勢高亢設水站利用 機器灌溉費少效大	每 年例需辦理	戰前會統梁備鎮丹間 小段未竣工急應整理	與先行修復江浦江甯 定鎮江四縣江甯江	本省實去會舉辦尚在倡 導時期	
廢黃河以南范堤以東通 海萬公方需費十二萬 修理王竹下川海草壩三 及王竹下川海草壩三 圍需款二萬五千萬元 界計淤土壩約六公里 八千八百萬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擬設立工程處主持分 年完成	全	會商蘇甯分署以工代賑	組設江南海塘工程處 組設揚子江鎮揚水道協 修委員會主持	設立工務所主持辦理	由建設廳指導各縣辦理	江南水利工程處主持	由建設廳與蘇甯分署合作 辦理	設立江蘇區復堤工程處 由本省江甯水利工程處 主持兼辦	由建設廳與農行聯絡督導 進行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江蘇省政府三二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應設建	應設建
(八) 恢復測候 機構	二、整理測候業務 三、修訂配線 四、修訂安插 五、修訂全額 六、修訂經費 七、修訂設備 八、修訂材料	三、恢復通訊 二、修訂電報 一、修訂電話
測候事業於抗戰期間停頓無遺	在蘇省抗戰期間測候事業素具起見 一、整理測候業務 二、修訂配線 三、修訂安插 四、修訂全額 五、修訂經費 六、修訂設備 七、修訂材料	過省各縣通訊線路已與專署互有接洽 一、整理測候業務 二、修訂配線 三、修訂安插 四、修訂全額 五、修訂經費 六、修訂設備 七、修訂材料
五、先期測候 六月起測候 七月起測候 八月起測候 九月起測候 十月起測候 十一月起測候 十二月起測候	一、整理測候業務 二、修訂配線 三、修訂安插 四、修訂全額 五、修訂經費 六、修訂設備 七、修訂材料	(1) 江蘇省長途電話 (2) 江蘇省各縣電話 (3) 江蘇省各縣電話 (4) 江蘇省各縣電話 (5) 江蘇省各縣電話 (6) 江蘇省各縣電話 (7) 江蘇省各縣電話 (8) 江蘇省各縣電話
由建設廳督飭省會測候所 主持進行	一、整理測候業務 二、修訂配線 三、修訂安插 四、修訂全額 五、修訂經費 六、修訂設備 七、修訂材料	(1) 江蘇省長途電話 (2) 江蘇省各縣電話 (3) 江蘇省各縣電話 (4) 江蘇省各縣電話 (5) 江蘇省各縣電話 (6) 江蘇省各縣電話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金溪線	新辦 金坡至溧陽開連接線	全	右	辦理 金溪線拾修隊專責十二月
錫宜線	新辦 宜興經錫至常熟間捷徑	全	右	辦理 宜常線拾修隊專責五月底
常嘉線	新辦 常熟至蘇州至浙界嘉興間	全	右	辦理 常嘉線拾修隊專責三月底
溧武線	新辦 武進金壇溧水間要道	全	右	辦理 溧武線拾修隊專責七月底
武宜線	新辦 武進至溧陽通宜興捷徑	全	右	辦理 武宜線拾修隊專責五月底
丹句線	新辦 丹陽句容間捷徑	全	右	辦理 丹句線拾修隊專責十月底
溧泗太線	新辦 上海經溧河口至太倉間	全	右	辦理 溧泗太線拾修隊專責八月底
京滬線	新辦 南京湖熟溧水間要道	全	右	辦理 京滬線拾修隊專責十一月
觀太線	新辦 觀山太倉間要道	全	右	辦理 觀太線拾修隊專責一月底
句天段	新辦 京杭國道一部份	全	右	辦理 句天段拾修隊專責二月底
(一) 養路工程				
南翔養路工程處	暫養京滬路滬觀段及滬蘇鐵路商橋樑以利通車	全	右	備料常備道工技工隨時修養
吳縣養路工程處	暫養京滬路觀蘇段及蘇常路	全	右	
無錫養路工程處	暫養京滬路寧錫滬線	全	右	
武進養路工程處	暫養京滬路武澄武金線	全	右	
丹陽養路工程處	暫養金丹鎮段	全	右	
鎮江養路工程處	暫養金惠鎮句天段	全	右	
南通養路工程處	暫養通如通滬各段	全	右	
江都養路工程處	暫養鎮揚揚仙路	全	右	
(二) 重建路面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鎮揚線 (四) 淮碩南通 客貨運輸	(五) 舉辦汽車 登記檢驗	(六) 征收公路 養路費	(七) 重行登記 汽車公司	(八) 管理商營 長途汽車
全 右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根據新定標準改建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先改建永久式橋涵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成立常務蘇線改建工程處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擬在 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本年三月	本年六月	本年十二月	本年五月	本年十二月
本路已設一年工程五年	現尚未開始徵收	現尚未開始徵收	現尚未開始徵收	現尚未開始徵收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九) 試辦省甸 線通車	(十) 恢復省營 主要公路 通車	(十一) 舉辦 人放驗	(十二) 試辦鎮江 市區聯運	(十三) 籌辦 水道聯運	(十四) 復興農村 棧經路	(十五) 辦理 幹線公路	(十六) 組織 警務交通
江蘇省甸各縣在戰前原狀，現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戰前省營公路，因受戰事影響，現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戰後各縣，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鎮江市區，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水道聯運，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復興農村，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辦理幹線公路，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組織警務交通，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江蘇省甸各縣，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戰前省營公路，因受戰事影響，現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戰後各縣，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鎮江市區，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水道聯運，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復興農村，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辦理幹線公路，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組織警務交通，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江蘇省甸各縣，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戰前省營公路，因受戰事影響，現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戰後各縣，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鎮江市區，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水道聯運，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復興農村，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辦理幹線公路，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組織警務交通，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江蘇省甸各縣，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戰前省營公路，因受戰事影響，現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戰後各縣，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鎮江市區，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水道聯運，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復興農村，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辦理幹線公路，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組織警務交通，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江蘇省甸各縣，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戰前省營公路，因受戰事影響，現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戰後各縣，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鎮江市區，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水道聯運，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復興農村，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辦理幹線公路，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組織警務交通，由省營汽車公司，每日先行恢復通車，五日先行恢復通車。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雜記)

(七) 防除災荒	(六) 棉作推廣	(五) 防治蝗蟲
<p>辦新</p> <p>戰後災荒在所難免為求社會安定推選復員監察員</p> <p>○全省防旱面積約五二四</p> <p>○田中及省縣農會機關</p>	<p>辦新</p> <p>蘇省戰前棉田不下二百萬畝產棉六十二萬石</p> <p>推廣棉作試驗除先種中外兼採六十二種棉種</p> <p>各地方試驗場及棉業推廣所</p>	<p>本省年來連遭旱蝗蟲害重要工作之一</p> <p>糧食增產食糧配給</p> <p>機關統一辦理</p>
<p>○收棉皮斤</p> <p>○收棉斤</p> <p>○收皮斤</p>	<p>本年因經費困難各縣推廣棉作八試</p> <p>力謀附以經濟作物及</p> <p>場附近治安良好之</p> <p>試驗場</p> <p>○預計可收皮斤</p> <p>○預計可收棉斤</p> <p>○預計可收皮斤</p> <p>○預計可收棉斤</p>	<p>去歲蝗災最烈各縣亦應加以力謀撲滅</p> <p>其他各縣亦應隨時</p> <p>一經發現即予撲滅</p>
<p>會同省縣農會機關</p> <p>推廣棉作試驗場</p> <p>推廣棉作試驗場</p> <p>推廣棉作試驗場</p>	<p>一、推廣棉作試驗場</p> <p>二、推廣棉作試驗場</p> <p>三、推廣棉作試驗場</p> <p>四、推廣棉作試驗場</p>	<p>(1) 防治蝗蟲</p> <p>(2) 糧食增產</p> <p>印發防治蝗蟲小冊</p> <p>印發防治蝗蟲小冊</p>
<p>全</p> <p>右</p>	<p>本年十二月</p>	<p>本年十月</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十) 配合農工各項工作 推廣	(九) 協助救濟物資及用	(八) 宣傳訓練
<p>辦理</p>	<p>辦理</p>	<p>辦理</p>	<p>辦理</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p>農林部 辦理 推廣 各項 工作</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類設建	七	發展蠶桑事業 (一) 恢復蠶桑 委員會	戰前組織成立	依據本會組織規程進行	設主任委員二人 副主任委員十六人
		(十) 農業改進之研究	<p>(一) 改良農具 (二) 推廣優良品種 (三) 改良土壤 (四) 改良肥料 (五) 改良農作制度 (六) 改良農具 (七) 改良農作制度 (八) 改良農具</p>	<p>(一) 改良農具 (二) 推廣優良品種 (三) 改良土壤 (四) 改良肥料 (五) 改良農作制度 (六) 改良農具 (七) 改良農作制度 (八) 改良農具</p>	<p>(一) 改良農具 (二) 推廣優良品種 (三) 改良土壤 (四) 改良肥料 (五) 改良農作制度 (六) 改良農具 (七) 改良農作制度 (八) 改良農具</p>
		<p>本會對於改良農具之研究，除由本會直接進行外，並委託各縣農會，分別進行。其研究之範圍，包括農具之改良、農具之推廣、農具之修理等項。其研究之方法，包括調查、試驗、推廣等項。其研究之經費，由本會撥發。其研究之進度，由本會隨時檢查。其研究之成果，由本會彙編成冊，分送各縣農會參考。</p>	<p>(一) 改良農具 (二) 推廣優良品種 (三) 改良土壤 (四) 改良肥料 (五) 改良農作制度 (六) 改良農具 (七) 改良農作制度 (八) 改良農具</p>	<p>(一) 改良農具 (二) 推廣優良品種 (三) 改良土壤 (四) 改良肥料 (五) 改良農作制度 (六) 改良農具 (七) 改良農作制度 (八) 改良農具</p>	<p>(一) 改良農具 (二) 推廣優良品種 (三) 改良土壤 (四) 改良肥料 (五) 改良農作制度 (六) 改良農具 (七) 改良農作制度 (八) 改良農具</p>

類設建		
八 (一) 舉辦農村通訊	(四) 恢復各縣五區在泰十 1 吳縣 2 無錫 3 宜興 4 武進 5 金壇 6 溧陽 7 句容 8 江陰 9 靖江 10 泰縣	(二) 恢復原場 (三) 恢復原場 鋼鐵
之參以本 根考究為 據研並得 特作繼以 舉發務供 農情有各 通情效報 訊措方之 加	抗海鎮宜無管戰戰 戰門江興錫內理前 發生區七容增內委江 即辦十均陽常發員江 行理已都武陽發達蘇 停有設進江陽份凡改 頓立立進進進進進進 成立立進進進進進進 結結結結結結結結	鋼鐵 戰前山建 戰爭停頓 處主辦兩 因
物期牲產獎一 發審情情(年 表產充充(度 本物通試天(提 省行市(二)舉 農情通(三)農 報時訊(三)農 告並控林生牧 刊	發理辦 展事業 縣農 村 之 管 及	變為 原該 種種 供品 應質 各之 種上 場產
有生應審1 效時報發、製 之應各各通 措時各縣通 施施區區訊 報如林訊 告恐機表 以與檢格 便實按分 作發期	五四 、管 、辦 、理 、登 、記 、查 三、 、共 、同 、推 、進 、青 、苗 、育 二、 、設 、置 、專 、用 、苗 、圃 一、 、其 、他 、組 、織 、同 、業 、者 、合 、作 、化 、	二、 、取 、給 、方 、面 一、 、檢 、查 、種 、類 二、 、檢 、查 、種 、類 三、 、檢 、查 、種 、類 四、 、檢 、查 、種 、類 五、 、檢 、查 、種 、類 六、 、檢 、查 、種 、類 七、 、檢 、查 、種 、類 八、 、檢 、查 、種 、類 九、 、檢 、查 、種 、類 十、 、檢 、查 、種 、類 十一、 、檢 、查 、種 、類 十二、 、檢 、查 、種 、類 十三、 、檢 、查 、種 、類 十四、 、檢 、查 、種 、類 十五、 、檢 、查 、種 、類 十六、 、檢 、查 、種 、類 十七、 、檢 、查 、種 、類 十八、 、檢 、查 、種 、類 十九、 、檢 、查 、種 、類 二十、 、檢 、查 、種 、類 二十一、 、檢 、查 、種 、類 二十二、 、檢 、查 、種 、類 二十三、 、檢 、查 、種 、類 二十四、 、檢 、查 、種 、類 二十五、 、檢 、查 、種 、類 二十六、 、檢 、查 、種 、類 二十七、 、檢 、查 、種 、類 二十八、 、檢 、查 、種 、類 二十九、 、檢 、查 、種 、類 三十、 、檢 、查 、種 、類 三十一、 、檢 、查 、種 、類 三十二、 、檢 、查 、種 、類 三十三、 、檢 、查 、種 、類 三十四、 、檢 、查 、種 、類 三十五、 、檢 、查 、種 、類 三十六、 、檢 、查 、種 、類 三十七、 、檢 、查 、種 、類 三十八、 、檢 、查 、種 、類 三十九、 、檢 、查 、種 、類 四十、 、檢 、查 、種 、類 四十一、 、檢 、查 、種 、類 四十二、 、檢 、查 、種 、類 四十三、 、檢 、查 、種 、類 四十四、 、檢 、查 、種 、類 四十五、 、檢 、查 、種 、類 四十六、 、檢 、查 、種 、類 四十七、 、檢 、查 、種 、類 四十八、 、檢 、查 、種 、類 四十九、 、檢 、查 、種 、類 五十、 、檢 、查 、種 、類 五十一、 、檢 、查 、種 、類 五十二、 、檢 、查 、種 、類 五十三、 、檢 、查 、種 、類 五十四、 、檢 、查 、種 、類 五十五、 、檢 、查 、種 、類 五十六、 、檢 、查 、種 、類 五十七、 、檢 、查 、種 、類 五十八、 、檢 、查 、種 、類 五十九、 、檢 、查 、種 、類 六十、 、檢 、查 、種 、類 六十一、 、檢 、查 、種 、類 六十二、 、檢 、查 、種 、類 六十三、 、檢 、查 、種 、類 六十四、 、檢 、查 、種 、類 六十五、 、檢 、查 、種 、類 六十六、 、檢 、查 、種 、類 六十七、 、檢 、查 、種 、類 六十八、 、檢 、查 、種 、類 六十九、 、檢 、查 、種 、類 七十、 、檢 、查 、種 、類 七十一、 、檢 、查 、種 、類 七十二、 、檢 、查 、種 、類 七十三、 、檢 、查 、種 、類 七十四、 、檢 、查 、種 、類 七十五、 、檢 、查 、種 、類 七十六、 、檢 、查 、種 、類 七十七、 、檢 、查 、種 、類 七十八、 、檢 、查 、種 、類 七十九、 、檢 、查 、種 、類 八十、 、檢 、查 、種 、類 八十一、 、檢 、查 、種 、類 八十二、 、檢 、查 、種 、類 八十三、 、檢 、查 、種 、類 八十四、 、檢 、查 、種 、類 八十五、 、檢 、查 、種 、類 八十六、 、檢 、查 、種 、類 八十七、 、檢 、查 、種 、類 八十八、 、檢 、查 、種 、類 八十九、 、檢 、查 、種 、類 九十、 、檢 、查 、種 、類 九十一、 、檢 、查 、種 、類 九十二、 、檢 、查 、種 、類 九十三、 、檢 、查 、種 、類 九十四、 、檢 、查 、種 、類 九十五、 、檢 、查 、種 、類 九十六、 、檢 、查 、種 、類 九十七、 、檢 、查 、種 、類 九十八、 、檢 、查 、種 、類 九十九、 、檢 、查 、種 、類 一百、 、檢 、查 、種 、類
完成 本 年 底 內 按 期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建設)

(二) 舉辦各縣 近(市)農 況調查	(三) 舉辦各縣 業(市)農 材料調查	(四) 促進農村 副業	(五) 舉行各縣 民(市)農 務調查	(六) 舉行全省 農林機關 調查
本省各縣各地農林機關 有無各項建設計劃 調查之結果整理 研究之結果整理	本省各縣各地農林機關 有無各項建設計劃 調查之結果整理 研究之結果整理	本省各縣各地農林機關 有無各項建設計劃 調查之結果整理 研究之結果整理	本省各縣各地農林機關 有無各項建設計劃 調查之結果整理 研究之結果整理	本省各縣各地農林機關 有無各項建設計劃 調查之結果整理 研究之結果整理
本計劃包括本省各縣 (1) 人口與荒地 (2) 人口與荒地 (3) 人口與荒地 (4) 人口與荒地	本計劃包括本省各縣 (1) 人口與荒地 (2) 人口與荒地 (3) 人口與荒地 (4) 人口與荒地	本計劃包括本省各縣 (1) 人口與荒地 (2) 人口與荒地 (3) 人口與荒地 (4) 人口與荒地	本計劃包括本省各縣 (1) 人口與荒地 (2) 人口與荒地 (3) 人口與荒地 (4) 人口與荒地	本計劃包括本省各縣 (1) 人口與荒地 (2) 人口與荒地 (3) 人口與荒地 (4) 人口與荒地
21 農林調查 22 農林調查 23 農林調查 24 農林調查	21 農林調查 22 農林調查 23 農林調查 24 農林調查	21 農林調查 22 農林調查 23 農林調查 24 農林調查	21 農林調查 22 農林調查 23 農林調查 24 農林調查	21 農林調查 22 農林調查 23 農林調查 24 農林調查
本年度內完成	本年度內完成	本年度內完成	本年度內完成	本年度內完成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井
	路面亦因影響市民衛生 修補待通陰井亦須加以 補齊全
	三、修理陰井 四、補充鐵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類安保	
(一) 被服	(二) 防空幹部訓練
結辦	新辦
四	(四) 情報人員訓練
(一) 修理業務	
<p>上既服抗一機各部回縣州全艇各到由省一修境內東本 年裝裝戰枝箱縣份鎮格所接部及團一軍團部理隨人軍有 省意均期九便分江枝全收機九槍部事修份槍獨員變修 保費係開挺用配後增部備器月械份總械六一機械 安不就地本修上省乃多機保退省並後向三省並旅部件所 部裕團加但器安還府製器馮十府製行份損於 歲缺購安步計一工多因司馮還器開子三至進動留失三 冬少置安槍共部趕破省令部治機始周年曉手代匪濼年 服甚料八製份修壞製部至乃槍趕部三北兩各甯證年 係多料四輕發一邊繕修蘇將九修借月為理縣縣所准 四三二一 核籌拆籌 定省洗製 各級道省 縣官棉軍 保兵軍官 安多服兵 部服夏服 隊</p>	<p>防計空防乘立省情本得空備感以集三 空到清空接防府報有短空戰賦訓學三 情於報機遠空所結清時已車之練區年 報本有稱治情在法臨間無嗣於因以惟各 人年建之後報地實報顧於因以惟各 員內立意本所造地久繼慮秋經人防會 當先之旨本所造地久繼慮秋經人防會 手從必深中央任規行地部治難材部 訓要感保情定規防部治難材部 練故防督報組於空灌應防空清帶知諒 五 四 三 二 一 保製添 安造製 部手刺舊技 隊溜刀有衝 槍帶通槍人 枝格 格印</p>
<p>一七製 五八套士 四許套官 按製兵衣 各棉夏衣 呈衣一七 報八七七 頂、、三</p>	<p>然萬貫千刀縣團便過 後枝材由通修及意嚴去 推省團山桃甚省存人考急 及槍修所多崗修盡核用 縣一料自補缺後先將人 格造製充少代處逐事 印二聯一刺各省步</p>
	<p>防員加空演製 空之強情知各報監抽 報議教業視調各 任俾之務哨區 時空識兵縣市 能空而之槍市 報報調以各 行人練防部</p>

<p>類安保</p>	<p>五</p>
<p>(九) 倉庫 (十) 點放保安 薪餉</p>	<p>(一) 改進軍法業務 審軍法承 審員資歷 (二) 組織巡邏 督導團 辦新</p>
<p>呈報備案 部由主官自行委派或</p>	<p>本軍部撥發器具器材糧食 均保彈藥於屋內堆置並無 固定倉庫 本省保安團隊自上年 利後不施餉給以來官兵 吃量不一兼有各團隊長 名額定但為實事求實故仍 予能達預定之實事求實故仍</p>
<p>三四、訓練 五、制定經理法規</p>	<p>本軍部撥發器具器材糧食 均保彈藥於屋內堆置並無 固定倉庫 本省保安團隊自上年 利後不施餉給以來官兵 吃量不一兼有各團隊長 名額定但為實事求實故仍 予能達預定之實事求實故仍</p>
<p>長一律詳細審核加委及 平集工經密核定合格 法者獎勵中者懲處 並定各法與規訓令 遵行會加公有房屋 交撥省會庫並分附 及定期與臨時點放 分定期與臨時點放</p>	<p>區法擬令知照然後辦理 區法擬令知照然後辦理 區法擬令知照然後辦理 區法擬令知照然後辦理</p>
<p>完務點放未經常 成故係經常 期與預定</p>	<p>支有任派令書一省區 薪勤定部記官充派區域 兵務務之就軍一任委擬 調安兵由軍之員或主江 用安兵現省法或高任南 之司人由省官或高任各 均不人由安官或高任區 別原主員司員</p>

類安保		六	
(三) 制守所編	辦新	復員以還各縣軍法案件	復員以還各縣軍法案件
(四) 令防各區	辦新	應往加取以規	應往加取以規
(五) 審理案件	辦新	應往加取以規	應往加取以規
(六) 覆核案件	辦新	應往加取以規	應往加取以規
(一) 嚴格詢考	辦新	應往加取以規	應往加取以規
(二) 防疫	辦新	應往加取以規	應往加取以規
(三) 新兵入伍	辦新	應往加取以規	應往加取以規
(四) 實施雜項	辦新	應往加取以規	應往加取以規
(五) 預防注射	辦新	應往加取以規	應往加取以規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六) 看護訓練	本年擬仍照舊例於夏季施行預防注射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七) 指導個人	官兵衛生常識缺乏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八) 倡導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在軍隊中昔日不重視致軍人體格日趨衰弱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九) 補充衛生材料	本會保存國衛生材料室器械仍感缺乏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十) 派行衛生教育	官兵衛生常識缺乏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新辦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陸 社 會

類會社	類會社	類別計劃	計劃要目	新或創	額或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比額工作百分說
二	一	全	從全	本處	計	依	本年		
(一) 人民團體	(一) 政社合作	全	從全	本處	計	依	本年		
(二) 僑團	(二) 訓練社會人員	全	從全	本處	計	依	本年		
(三) 僑團	(三) 視導各縣社會行政及事業	全	從全	本處	計	依	本年		
(四) 進行研究工作	(四) 進行研究工作	全	從全	本處	計	依	本年		
一、凡在六月以前...	一、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一、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一、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一、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一、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一、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一、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一、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一、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二、凡在六月以前...	二、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二、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二、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二、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二、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二、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二、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二、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二、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三、凡在六月以前...	三、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三、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三、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三、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三、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三、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三、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三、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三、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四、凡在六月以前...	四、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四、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四、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四、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四、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四、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四、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四、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四、抽調現任社會行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類會社	類會社	類會社	類會社
五、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一)發動並獎勵社會服務處立助	四、推行義務勞動	三、推行社會運動	(二)督導組織各級人民團體 (三)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人員及其幹部人員
		抗戰前本省社會運動熱力與民衆參加各種抗戰運動更爲熱烈，抗戰後本省社會運動熱力與民衆參加各種抗戰運動更爲熱烈。	
原縣市以普及爲一、所爲一、	凡國民均應參加義務勞動，凡國民均應參加義務勞動。	一、發揚抗戰精神，二、發揚抗戰精神。	一、健全各縣人民團體，二、健全各縣人民團體。
訂立各縣市政府各處市縣通照	計各縣市政府各處市縣通照	一、發揚抗戰精神，二、發揚抗戰精神。	一、健全各縣人民團體，二、健全各縣人民團體。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社會)

類會社	
六、推行社會救濟事 (一)冬令救濟	(一) 婦設省立育 幼院 (二) 整頓各縣市 兒童福利事 業 (四) 督辦職工福 利事業 (五) 舉辦集團結 婚
本省以往備有慈善團體 之別選治後始列為要政 一、	已往本省對於育幼事業 無一不設法辦理保其 法不致一般成癥欠佳 戰前本省各縣市孤兒 利致堂等甚為普及 因遭劫劫劫劫劫劫劫 妻不現雖尚有存在但 理不善
以對於流亡及貧苦人民 一、	在省會設置省立育幼院 一所 由各縣市建立完養之 機關並實事業經費 各設工人福利社一所 已往職工福利事業亦 真督辦政府亦未能認 集團結婚旨在革新民 集團結婚約本會已往 開參加者不多
一、組織地方公正人士 二、籌備經費 三、辦理各項救濟 四、加強宣傳 五、辦理各項救濟 六、辦理各項救濟 七、辦理各項救濟 八、辦理各項救濟 九、辦理各項救濟 十、辦理各項救濟	令飭各地之工廠礦 場及工廠礦 利人必注意時 二、訂定法律 三、注意宣傳 四、注意宣傳 五、注意宣傳 六、注意宣傳 七、注意宣傳 八、注意宣傳 九、注意宣傳 十、注意宣傳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二) 善後救濟	
(三) 救濟設施	<p>本省過去身濟設施多屬 私人團體所立 救濟院四所 積存極厚 並設新機構 以資救濟</p>
<p>凡受戰爭損失者 貧苦人民 失業農民 食安居樂業</p>	<p>一、有實效之救濟研究 二、各省均應設救濟院 三、各省均應設救濟委員會 四、各省均應設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五、各省均應設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六、各省均應設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七、各省均應設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八、各省均應設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九、各省均應設救濟委員會辦事處</p>
<p>一、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 二、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三、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四、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五、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六、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七、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八、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九、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p>	<p>一、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 二、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三、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四、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五、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六、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七、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八、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 九、指導各縣市成立善後救濟委員會辦事處</p>
四	<p>十二月底</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p>七、推行合作事業 (一)健全合作機構 (二)整理並完成各級合作社</p>	<p>戰前各專員公署均設有一、分區山督導人員巡迴視察一律設置合作指導員 均設合作專員各縣市政府至五人視應予以健全例化事實需要以健全例化</p>	<p>本省合作事業向居全國第一、完成無鄉鎮合作網二、組織各縣專署合作社三、成立各級聯合社 之抗戰時期為國用 之偽組織不現原有 之形式已不現原有 之人民之組織不現原有 之精神尚存</p>	<p>各項救濟設施 四、接收增設各縣市救濟院 五、健全私營慈善團體 六、開辦現有貧民學校</p>
<p>(三)籌設合作社 物品供給處</p>	<p>戰前各專員公署均設有一、分區山督導人員巡迴視察一律設置合作指導員 均設合作專員各縣市政府至五人視應予以健全例化事實需要以健全例化</p>	<p>舉行政社登記 一、按省區分區舉行 二、按縣區分區舉行 三、按鄉鎮分區舉行 四、按鄉鎮分區舉行 五、按鄉鎮分區舉行 六、按鄉鎮分區舉行 七、按鄉鎮分區舉行 八、按鄉鎮分區舉行 九、按鄉鎮分區舉行 十、按鄉鎮分區舉行 十一、按鄉鎮分區舉行 十二、按鄉鎮分區舉行</p>	<p>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 十二月底</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四) 設立各縣市合作金融	<p>戰前本省係山江蘇省農成成立並充實各縣市合作金融總自當自享之合作</p> <p>一、成立並充實各縣市合作金融之組織及業務</p>	<p>一、發勸各縣市政府地方銀行合作業務及各項合作組織之調查</p> <p>二、正式合作金融之調查</p> <p>三、各縣如於合作金融無銀行先行成立於縣</p> <p>四、出版定期刊物及指</p> <p>五、各縣如於合作金融無銀行先行成立於縣</p>	<p>十二月底</p>
(五) 推行合作教育	<p>戰前本省合作教育有農成成立中國合作事業協會</p> <p>一、江蘇省分會及各縣市支會</p> <p>二、抗戰時期籌委會以對合作事業之認識</p>	<p>一、出版定期刊物及指</p> <p>二、各縣如於合作金融無銀行先行成立於縣</p> <p>三、各縣如於合作金融無銀行先行成立於縣</p> <p>四、出版定期刊物及指</p>	<p>十二月底</p>
(六) 訓練合作人員	<p>民國十七年本省設立合作訓練所先後於省訓練團設立合作訓練所先後於省訓練團設立合作訓練所</p> <p>一、省訓練團設立合作訓練所</p>	<p>一、省訓練團設立合作訓練所</p> <p>二、省訓練團設立合作訓練所</p> <p>三、省訓練團設立合作訓練所</p>	<p>十二月底</p>
(七) 推進合作業	<p>與本省過去合作業務重在一、普通推進各縣業務</p> <p>二、普通推進各縣業務</p> <p>三、普通推進各縣業務</p>	<p>一、普通推進各縣業務</p> <p>二、普通推進各縣業務</p> <p>三、普通推進各縣業務</p>	<p>十二月底</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蘇 州 地 政

類政地	類政地	類政地	計劃 類別 號次	計劃 項目	新 或 蘇 州 地 政	計劃 期限 或要點	實 施 方 法	完 成 期 限	工 作 分 說
三 記 章 登 時 地 登	二 備 地 政 人 員	一 構 復 縣 地 政 機							
區區因後多調等縣西本 補舉兵方於提二圖幹省 救辦保抗要一已巳地 臨之存職)一已地 時餘唯初其縣完完 土毀登記集籍詳者十 地散治記中原見有分 登路添中總圖本鎮之 記盡加總圖本鎮之 備政期還大計江江東	早拔須茲人員本 為衛逐勝員調省 備人需利向總職 備員復能所會 練要開員配分會 以急各政事訓立 期行業業地地 仍政務務地地 合及即要政政	椅務政務政規不 必日科停局多省 須總今頓亭多校地 及驗今即亭多校地 快縣驗入其爭份原 復裁利縣其份皆原 地地政職其其相 機業民業地地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務都地丹徵農辦本 市及陽縣地地年 之鎮武開三籍度 臨江進辦百登理中 時吳松嶺萬業分 士縣等吳市務配 地登錫六縣地範本 記三縣無八圖省 縣農錫萬計補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舉上登全大地記散補地小 辦之記部部格 務急但補份圖 狀需為份圖 登同應測失登 把時行量者記 得政或應鄉	作視地幹委任法市及中 其政部託用發局職初分 成班訓有記制前教政及 績字練地密訂作地別延 分以開方查登案政政延 派調專行分記入人技術 工總設政別辦員員	設續處核訓門並市凡 立務之定練學山山核 之理縣設之詩縣省定 辦市立人或遷都督置 事依地員自選從地 處照學組受其分政 總照各整任地有分政 縣縣理理長作政政各 規市銷長作政政各 程地事其黨立各縣							
								本年 年底	
25%	10%	6%						本年 六月底 完成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地政)

類政地	
四	
清理土地權利	
以究土統階本 期請地治八省 確或權之年於 定應利下以抗 人從之入來戰 民速辦民在初 所加亂受敵期 權以尤害區即 恢復不至非告 復理可深法論	
准完竣一各 運全為律縣 進行準以市 開使其開土 辦政因辦地 日權區後權 期之患六利 縣而個之 得不月清 呈能辦理	
行辦則省權選 理發實利照 並交際清院 山各情理領 省縣形辦一 派市撥法收 自政訂一復 將府處參區 導遵行兩土 進照細本	<p>(三) 地價一律從新規定</p> <p>(四) 在制圖三個月內完成</p> <p>(五) 依地籍調查辦法辦理</p> <p>(六) 以地籍調查辦法為準</p>
本年年底	
20%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地政)

類政地	類政地	類政地
七	六	五
農墾租佃登記	整理官產官荒	地籍調查
本省政府抗戰以來農墾租佃登記	各縣官產官荒整理	本省政府抗戰以來地籍調查
並各縣一律執行	由各縣官產官荒整理	由各縣官產官荒整理
(一)	(一)	(一)
執行	執行	執行
5%	2%	7%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政政)

類政地	類政地	類政地	類政地	類政地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地督 政導 業各 務臨 市推 行	查 察 辦 土 地 經 濟 調	勘 測 審 訂 界	辦 理 房 屋 救 濟	規 劃 試 辦 扶 植 自 耕 農
選論地時地 地脚籍督政 地價量察業 冊登理致務 湖記之核之 徵規各加抽 土定進以行 地地程改必 價價中進須 等編無在隨	須政縣香唯選本 舉之士已調區省 辦平地散查等戰 士備經失結地前 地及濟無果土會 經改况爲作經辦 濟進况爲作經辦 查見爲底之認北 必施明澈查蓋	際糾牽決年區本 訂紛延定國劃省 以息案久則從問上 爭敘途但都隨海 亟亟事以南自南 須定實後京民京 期困難十市 劃界難經六轄	負管公自地廠乏各本 担通教後市僑供部之 業商入方容之不市地 重戶員之破長悲加 亟亟均義碎期求鎮京 須民感民房賦抗常畿 設亦共及屋地職感人 法苦捷各恐慶八房口 救房失機權合年屋弱 濟租所關辦爲濟統密	施則始普著年有種 宜對行效省田開 均當探於實效省田開 則當探於實效省田開 則當探於實效省田開 則當探於實效省田開
派管地務本 量罷權必年 加兩利須度 以項清額復 檢工程強自 查作及及伊 尤臨於始 須時全督 臨土省導 時地土業	查負使派 担川探 農狀特 民况別 經和區 濟制城 狀制舉 况庭舉 等農地 調農土	說值南本 呈定京年 透樹兩內 行立市應 政標廳將 院並完省 核繪繪全與 其勘土海	建誠低合救各 新經價理濟縣 居負出分債量 或修並租添利一 理貸款高平現舉 屋人額住房屋 興金宅屋	制訂法商改行商法制 通請良大請通訂 國發農行國農行 市銀市銀市銀
組一組區省 成人以區置擬 之技地置擬 年人專政導分 區員門人區每 督區一員一區每 督區一員一區每	(一)全區省 (二)擬分區 (三)擬分區 (四)擬分區 (五)擬分區	政派形地徵 府員根據地 會會據據地 勘同省史方 酌上市人士 劃海縣文士 南勘風意 京界俗見 兩終專考 務務察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5%	3%	7%	5%	5%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地政)

	<p>加將行要地無為 強導作證使開 今利時用扶計 後本檢等植日 業省查工自收 務前究亦耕功 開即俾無統他 尤着其不制如 須重推務上查</p>
	<p>(二) 導 派一因 員個 督務 導需 要 得 隨 時 以</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地政)

捌 衛生

類別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衛生類	衛生類	衛生類	衛生類	衛生類	衛生類	衛生類	衛生類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視察各縣衛生狀況	設立或改組各縣衛生院	籌設縣公醫院	籌復井增設省立醫院	視察各縣衛生狀況	設立或改組各縣衛生院	籌設縣公醫院	籌復井增設省立醫院
新設或改良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或改良	新設	新設	新設
為明瞭各縣衛生工作起見	特派員赴縣視察	特派員赴縣視察	特派員赴縣視察	特派員赴縣視察	特派員赴縣視察	特派員赴縣視察	特派員赴縣視察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工作百分比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衛生)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衛生)

類生衛	類生衛	類生衛	類生衛	類生衛	類生衛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作辦 理巡 迴衛 生工	作辦 理婦 嬰衛 生工	動舉 行夏 令衛 生運	種實 施各 種預 防接	管理 醫事 人員	務恢 復省 會衛 生事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續	
地立失部結目前 巡巡所北獨各縣 迴迴頭種各縣 工作待形療救 生醫混設向 作教人不未久 隊民避久經 赴廣流加 各渡難以費	區健婦嬰 醫康嬰 理理生 領生工 銜定對 制對察 定若干 地民	要本本 季夏令 及令衛 令衛生 運動 第一 個夏	照預本 防為收 接接復 應應未 普久防 通普防 行發 行工 作	理區憲 醫照衛 事生生 人員署 管理訂 辦法復	設置省 立醫院 之必要	
西防事、醫項及一週 之疫宜變傳二收、週 需工四地療、復、週 要作、區病濟、議、區 確本協之流及民之需 時處助防行區、醫、作 以視各治區疫、醫、之 命地醫、特、作、消、地、職 派事、治、殊、三、事、區、空	產健二都位床立武無1 及所十吳縣陰東海院連宜東 歸八位武無海院連宜東 衛十二設旬江徐雲與江蘇 生工所置容陰各州等江蘇 作辦總運四設縣都江淮 理嬰雲四十八市吳淮 接保各江床十設縣陰	生規 宜宣公 共各 衛縣 市青 等防 項接 舉行 衛辦	傷危全 亂預預 防防注 射八 萬人	狀全記 况省規 亂預預 防防注 射八 萬人	每暴本 防不處 疫等項 工會生 務政所 保改	
以該需區巡 期除要不週 量發分抑本 揮三並視各 效除各隊地 能至需事地 五將實作地 隊無常 限常 期週 工作	作救醫上各 監備列各 督總人員院 指署經費就 揮給本員善 之實後工	各關省會 縣市辦共 辦理同由 理處會同 并通令有	生各商 機請善 施施後 行行救 接接濟 各各醫 縣縣署 市市發 衛衛配	不照依 合限規 格明定 者予發 以取登 給給記 定詳 別細	所縣生將 設接事藥 收收務收 應應所 用用並 會會派 衛衛該 生生該 社社省 務務東	呈請生 生署調 生站來 生設省 所移三 省會新 東東流 四成 月立 底前 發備

類生衛	類生衛
十二 育 實 工 會 衛 生 教	十 組 織 省 縣 市 衛 生 教 育 委 員 會
辦新 市 實 施 之 參 考	辦新 縣 市 組 織 衛 生 教 育 委 員 會
生衛行舉2份物消校學續室1質 體生衛行增1處壽衛生境或立 格宣生學加發理6生營衛生營 對傳消校校定於良備43隊會 理閱講生衛期衛簡與建調2各 缺表發展生衛生及理充改善校 矯檢印4程刊傳廣飲實改衛生 治查學裂界3物部業水學進校生 等學學界3物部業水學進校生	等傳立育訂死 項體辦大委員 工格理總分會 作查校別組 與缺生期規 點衛限程市 矯生總與衛 治生總與生 宣成工教
及校生後衛會山 學工組教生江省 校作等總務江衛 方或機總務江衛 面建關署所省生 自議派署省省教 行教員分立育育 善當各署院省員 局學衛善會會	照組育發處省 限總委佈訂衛 期規員成立組 組分亦各織教 織分亦各織教 立各本本員育 縣處市衛生會 市訂負負由 定教責責本
無工於 完作九 成經月 期常份 限開 理始	前統生成起 立於育各備 十員委縣八 月員委縣八 底會衛市底 份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衛生)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衛生)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會計)

會計類	
三	
制設計並實施會計	
繼續	
<p>本省會計制度擬訂草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室財政部核辦 度稅務處核辦 屬各機關會計制度擬訂草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報各機關會計制度擬訂草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及各機關會計制度擬訂草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均未編送</p>	<p>各省屬各機關推選各機關會計主任 經以憑各機關推選各機關會計主任 能編以前各機關會計主任 各縣市政府各機關會計主任 亦與地方各機關會計主任 位政務處各機關會計主任 決算亦與地方各機關會計主任 決算亦與地方各機關會計主任</p>
<p>一、督飭各縣市政府將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報省備案 二、督飭各縣市政府將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報省備案 三、督飭各縣市政府將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報省備案 四、督飭各縣市政府將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報省備案 五、督飭各縣市政府將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報省備案</p>	<p>一、督飭各縣市政府將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報省備案 二、督飭各縣市政府將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報省備案 三、督飭各縣市政府將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報省備案 四、督飭各縣市政府將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報省備案 五、督飭各縣市政府將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報省備案</p>
<p>一、檢核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 二、檢核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 三、檢核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 四、檢核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 五、檢核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p>	<p>一、檢核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 二、檢核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 三、檢核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 四、檢核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 五、檢核各機關會計主任名單</p>
<p>全於主計處完成</p>	<p>全於主計處完成</p>
<p>實施各項會計制度</p>	<p>實施各項會計制度</p>

類計會	類計會
五	四
訓練會計人才	視導會計事務
辦新	勤新
<p>返任業調業預計年本學才本 蘇用學練學代處分府為極省 習翻生班校征函別前配為自 級以訓一中儲省會合試之職 畢勝練班附并省請計員旋以 費六超授在江民於需因會計 實個將會省蘇政三要利會計 現月高計省蘇政十會利會計 復以中人立學府十會利會計 員備畢員職院主四山在人</p>	<p>情形少陷本 未政於府前 能派總理會 員視會務 導事及員 務各甚淪</p>
<p>三、 二、 一、</p> <p>在學 省立 會專 立江 格專 合修 用會 設省 征在 用會 合立 格專 會修 會科 計學 院考 限試 人員</p>	<p>一、 二、 三、</p> <p>視學利 導校地 會區省 交通計 府便事 會和務 計地 事區</p>
<p>機各再度主訓行卒或系學一舉 關縣試之計三政人資或校次行 與政及講法關於送歷商入招會計 改府格解令月部入相科會計專員 主及後及與注訓本當計專員老 辦省分實會重練省之學系科以考 會屬別習計現圖地業系科以考 計各以俸副行受方員生清上請</p>	<p>五、</p> <p>四、</p> <p>度際會點會事會會照省計之決業會照提避府理 呈情計一計項計計一導報規算預計用各理 核設科與制一制處各各告定結算科目之各 計日各度公應法業營各按算科目之各 計井該設公應法業營各按算科目之各 計常統之營注各一關網式及奉該機 制實一業資種各依會明算營一參</p>
<p>(一) (二) (三)</p> <p>月開項階底項成九月於 完始四段辦本一月考於 成九月完試五</p>	<p>十二月底</p>

拾壹 統計

類別	統計項目	新辦	或過去辦理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備註
類統計	1 設置並及核統計 人員之設置 2 各縣市政府統計 人員之設置 3 訓練統計人員 4 放核省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	新辦	本省省屬各機關統計處中省府添設統計人員處局等機構之人員一律設置完竣	與各主管部門洽商依法設置	本年六月底			
類統計	1 統計方案及編製報告 2 與常用登記之設置 3 統計總報告	新辦	為求起見所得資料及整理編製方法均須一致	依照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第一明省公務統計之規定將各級資料管	本年底			
類統計	4 放核省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	新辦	為加強工作效果擬隨時進行核實工作	印發工作狀況調查表按原送本室以資核對之依據必要時派員視察	本年底			
類統計	5 統計總報告	新辦	本省統計人才極感缺乏擬於八期內分六十分之一增設統計班門任訓練	呈請 核准後舉辦	本年七月			
類統計	6 統計總報告	新辦	本省統計人才極感缺乏擬於八期內分六十分之一增設統計班門任訓練	呈請 核准後舉辦	本年七月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統計)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統計)

類計統		類計統		類計統		
五		四		三		
1 本省省會物價 2 本省統計年報		1 緞製統計圖表 2 緞製統計圖表		1 按明調查本省 2 按明調查本省 3 緞製統計圖表		3 緞製統計圖表
辦新		辦新		辦新		辦新
供政府參考		呈送參考并供各界參考		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審改式面指導或會報
編印之		將按月編成之指數彙列		按年并道查省會製物價指數及濶對公用物品		採用法面指導或會報
十二月以前將資料彙編		自六月起按月份編製之		按年并道查省會製物價指數及濶對公用物品		採用法面指導或會報
公佈後印		公佈後印		按年并道查省會製物價指數及濶對公用物品		採用法面指導或會報
本年		本年		本年		採用法面指導或會報

六、	省、	依、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等、	項、	專、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均、	自、	辦、	相、	合、	生、	為、	訓、	定、	練、	各、	項、	專、	事、	各、
均、	不、	各、	公、	一、	切、	精、	苦、	檢、	作、	活、	學、	練、	定、	各、
均、	自、	辦、	相、	合、	生、	為、	訓、	定、	練、	各、	項、	專、	事、	各、
六、	省、	依、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六、	省、	依、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六、	省、	依、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六、	省、	依、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六、	省、	依、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六、	省、	依、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六、	省、	依、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六、	省、	依、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六、	省、	依、	各、	項、	專、	事、	各、	項、	辦、	方、	各、	項、	專、	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訓練)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作計劃 (田賦)

類糧田	類糧田	類糧田	類糧田	類糧田
三十	二十	一十	十	九
扶植民營工廠	整理接收敵偽各工廠	配撥軍糧	價購軍糧	平價加工調劑民食
辦竣	辦竣	辦竣	辦竣	辦新
在接收工廠中如有條件不能全或一時不易復工者以扶植民營為原則	依照部工廠處理要	本省各工廠均派員接收	本省自收復後在國庫以前奉令自上年十月起	各地經營之各麵粉廠應為民衆服務
發展民間生產以免資本減少	凡敵偽產權從速清理	依照部令規定每月徵收	軍項核定配額撥發	調節地方民食平抑食糧價格
一、出租生財機器 二、在技術上予以指導	一、凡純為敵偽產權者 二、凡純為民營者經營理後從速清理	一、凡純為敵偽產權者 二、凡純為民營者經營理後從速清理	一、依部令分別核定 二、代制粉麵	分狀充運糧食部 一、收委製粉低價出售 二、代制粉麵

丙 分月進度表

壹 民政

工 作 項 目	進 度													
	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健全各級行政機構	充實民	定行、	及警專	規級各	政務組	區政委	政務委	政務委	政務委	政務委	政務委	政務委	政務委	政務委
二、應選各級行政人員	一選、	二選、	三選、	三選、	三選、	三選、	三選、	三選、	三選、	三選、	三選、	三選、	三選、	三選、
三、健全各級自治機構	訂定區	公署公	署公所	署公所	署公所	署公所	署公所	署公所	署公所	署公所	署公所	署公所	署公所	署公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備	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以上各項限上半年竣

八、加強保障人民自由		九、整理保甲 (一)充實省縣各級戶政機構	(二)重行清查戶口整編保甲
辦防遊	則組委由人定二織員保民定一 織員保民縣、章會障自市訂則組員保民縣、章會障自市訂則	機置縣明令 構戶市政設各	訂辦口實收辦口保轉 定法清復法網甲願 各並查戶區及查戶縣 表類附行保口清省訂 式應同細甲查各類 督用各別施編戶縣本
		草辦戶縣之共轉 案充政各省訂發 實機級市頻中	表口透辦縣復區構戶定各縣復區防規所鄉規府省訂 統救峻一區及收政設縣區區及收程組鎮程組縣頒 計戶並各尤復機置規照各光復察徵公及織政本
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 限二月份成立 縣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 限四月底以前成立		設構戶鎮縣 齊一政各及 律機級鄉	告統省彙 表計戶造 報口本
		月上開(一)項限四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p>(五) 接辦戶口異動查報</p>	<p>(四) 訂定保甲規約</p>	<p>(三) 簽訂聯保連坐切結</p>
<p>口保查口無時成緝於令行曉家重運及之甲開鎮督令監爲重強生聯民傳匪事令統令意應網戶縣 數持報異辦濟後查存各行樂審要用保意規明保妨各縣齊檢要及之保明俾居宣縣統著浙甯行保甲查 之戶以動戶手辦完甲縣於於戶使之甲我約保長鄉縣互其意神際居宣縣統著浙甯行保甲查</p>	<p>報辦在保縣督守共甲極復定完甲縣督 竣工甲加新同規訂按保竣緝於防 具作緝察各約保保長推查保各 表應及報異縣嚴 格用填辦動戶訂 式書報法查口各</p>	<p>結案訪同查資各 訂各時戶施縣 切甲督口清於 竣一區及收 具律各光復 報辦縣復區</p>
<p>異報按動戶始一區及收 動戶月查口辦律各光復 統口造報異理開縣復區</p>	<p>查口辦縣督 報異理緝防 動戶續各</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p>同 上</p>

上開各項均限三個月

臺省戶口本經常開戶口異動查報係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五

		十加強地方警衛		
		(一)健全水警機構		
		(二)充實省會警察局	(三)充實市警察局	
市通警一	士警筋三公隊定二編則省筋一	用分中三隊定二隊立隊派一	警雲徐、調	正確
警雲徐、調	長覽、地所各、組逐個依	配艦、汎各、部區長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務選督址辦局確、頓泰照督	榜獎集進軍劃、部成長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記營辦三查督冊統發二事隊整一	駐定三偽結二水集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乘特、報防式計調、所各	地隊、警水、警密、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登程糧地訓樣表查製、人局調	部確、陸覽、伏仔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弱高編三彈充二驟際定一伏區認	水照三報防式計認額二士警筋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汰偽、藥式、辦保本、人官製製修修	核查樣表查各、長覽、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老警覽、警補法連局訂數警各表區正按	填督冊統填訂、警選督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揭督月額三清戶筋二核點點一	警區組三會實程教發二驗各組級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報防報工、穿口省、驗驗、	總為水、教施督育長、考隊分點、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核在表作訂、總會舉、考組派	隊水警改育後防學警製核點赴驗組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揭督月額三清戶筋二核點點一	精離發三服水籌二照修修官定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報防報工、穿口省、驗驗、	道艦、裝警辦、實防警佐水、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核在表作訂、總會舉、考組派	巡艇請具被理就施按法進警規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本准外理三動戶筋二項關辦一	藥武先三乘編辦、我艦修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專及偽省、登口辦、利員、	艦各、利水、艦艦、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直調發會並記與理督、專警舉	彈藥補、專警舉、船損與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本准省筋三項完茲分施教核一	則動額三術駕行二獎發實各員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總會學、設實二別成育機	務水、設款水、暨分施隊隊考、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清烟行督德各、獎級實會考	通警訂裝技警舉、別成育機核派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巡道三成制警核二賽舉行一	緊保與額三實督則巡額二防調劃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給水、績推督省、衛警、	警甲水水、施防警哨水、勤防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警辦、行區會政、設察舉	法聯上警訂行劫法防上訂、駐區重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記應三崗理二警朋一	法護額三用保術佐水記二長水期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警、率崗、長調、	航水、候人及齊合、警訓二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風警、停修、	辦警訂、補員技直格登、警訓二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戶查二會職同二	官整三紀肅二安水講各行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口省、冬衛駐、	佐水、律水、上環防水、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會抽防省軍會	警訓、警整、治周會警舉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試升行三政理二考員一	計水製三開各員二級官理一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巡警、緝官、核校、	圖警各、考隊分、專佐水、	警雲徐、調	
警雲徐、調	致主舉、佐辦、閱派	表統項調核校赴派宜考警辦	警雲徐、調	

十加強地方警衛

(一)健全水警機構

(二)充實省會警察局

(三)充實市警察局

正確

計表

(四) 健全各縣警察機構

士警防三佐警警二整則省防一 長區、。察名、編切領依 警選督 官級調 實章照督	弱海編三士警防二官局 。汰偽、長區、佐各 老警規 警選督 核各 。作中市訂 舉
大心警領三宜甄程所察正二核合式試發一 綱工務各、。審察卷局縣、。與通計調、 作中縣訂 事警規長警修 報飭表卷製	乘轉通警各二、 通種管局市訂 則管理取警領
通種管關警領三、務警領二規務則辦警領一 則管理取察各、通察各、則會及事察各、 乘特繪機縣訂 則勃縣訂 議警通局縣訂	乘特通警各二、 通種管局市訂 則管理取警領
作警報縣令表領三課限調關警發二會質程教發一 成務各長專式考、。明查視察各、教施督育長、 組工編與員會核訂 填表視機縣製育機訪課警製	。作警報縣令表領三課表視察發二會質 成務各長專式考、報限調局市、教施 績工編與員會核訂 期查視警製
局設一室置三表及繼警正二、防辦察各訂一 。警律各警、。備規察各、。遞法案繼地、 。察改區佐武 制群組縣修 行督質警高擬	清戶行三表及繼警正二、防辦 查口各、。緝規察各、。遞法 。總市舉 制群組市修 行督
員警訓四設縣尤警發上籌三警線抽警二長始習長縣一 察鄉、備警質訓解半支、官各調訓、警調所警成、 人鎮調 察各收遠年配經 聘訓所省 訓開植立各	事潔各防三警線抽警二長始 宜衛市改、官各調訓、警調 生清進督 市訓所省 訓
備消領三行切察警防二、調二補縣一 。防各、。實辦保依、長期習長、 。設無察 施法臨照督 警調所警各	查赤舉防三登口辦防二、訓 。總行各、記異理各、 。清煙市督 勤戶市督 警
改測實制警發三核督形工務查二、術鄉明一 進督况推管各、。導分作中應各、人鎮調二 。導分行區縣考 考別情心警應調 員警訓二	術警市三個警發二改別質 。警各、。察各、進督况 賽舉行各 設市充 導分
議警區三核校各員二、調三補縣一 。務舉、開區分、長期習長、 。會行分 考縣赴派 警調所警各	。導成制警發二、訓 改續推管各、長 。進督行區市考 警
。實辦察增領三進督况設村各員二防注員警防一 。施法技進各、。導分置警縣考、。意審術各、 。行切術警縣訂 改測實察鄉派派 冬切人縣督	戶查二活 口各、安 市抽
事員警理三設縣充警案下籌二、訓四補縣一 。宜考察各、備警質訓解半支、長期習長、 。積人縣辦 察各收遠年配統 警調所警各	。佐警理三考員二長 考察各、核校、警 績官市辦 閱派。

	<p>(六) 充實實業警察總隊</p>	<p>(五) 充實省警察大隊</p>
<p>二規規規所察訂一。業潛防三。部定二隊立隊派一 省、程組州程調省、衛。警伏招、駐總、部各長各 編、織分及織練警一。察實督集督。地簽指。紗成級達</p>	<p>。編三警選二官警一 。區、士警、佐各、 警隊、長、警、核</p>	<p>。編三警選二官警一 。區、士警、佐各、 警隊、長、警、核</p>
<p>請二。調訓調訓省、衛 政函。法訓計所察擬</p>	<p>。填令冊統發二警佐各防一 。報防式計調。及殺腐、 。核在核表查製。長官選督</p>	<p>。施按點注額二。條遺汰、 。照督意整。官散老、 。實防獎訓訂。佐總弱汰</p>
<p>備負級調派二。定一 。官官所省選。所、址、 。警佐各警選。具、購、 。用費二。整一 。具、購、。所、址、 。公購。公購</p>	<p>。設械防二育機程教發一 。備彈補。會實育長、 。及充督。教施課警製</p>	<p>。缺表正二報防式計調額一 。額補編、核香核表查各、 。充制修。督督冊統項訂</p>
<p>。到署始二房置一 。開備調、屋內、 。學報調開。部佈</p>	<p>。施按法進二。軍令調訓一 。照督修警。報防查核、 。實防辦官規。核香表充訂</p>	<p>。施按法進二。軍令調訓一 。照督修警。報防查核、 。實防辦官規。核香表充訂</p>
<p>人鎮習警班官二官試一 員警班外補。警調一 訓衛鄉講事習警。訓考</p>	<p>。具被防三士訓二。訓一 。服補。警、官、 。裝充督。長調。佐訓</p>	<p>。裝充三考員二。及訓一 。具被、核校、警官、 。服補。閱派。長佐訓</p>
<p>衛鄉講事二練進班官一 員警班外。度按補、 員警班外。調照習警</p>	<p>。防隊二。利員防一 。地調。事警舉、 。動各。宜屆辦督</p>	<p>。事進三彈充二業編辦一 。項清、藥武。利員、 。改。器補。事警舉</p>
<p>衛鄉講事二驗學班官一 員警班外。期舉補、 員警班外。測行習警</p>	<p>。則單正二英舉行一 。行各。術警、 。章項修。競士舉</p>	<p>。務察續二匪防助察究一 。要隊省、辦剿地隊省、 。項勤警訂法盜方協登訂</p>
<p>警開辦二結長員警事一 簡鄉第、業等及衛鄉、 人鎮二統。班警人鎮外</p>	<p>。警開二考員一 。長調、核校、 。訓二。閱派</p>	<p>。禁調配三張舉行二警限一 。動防。術警、長調、 。駐地分。競士舉。訓二</p>
<p>終舉開辦練人鎮一習警 考行同第警員警期班官 試期時二長訓衛鄉第鄉</p>	<p>。佐各防二冬雷隊同一 。級調、防潛警地、 。官督督。海賊方會</p>	<p>。防嚴助三設警二話個行一 。密地、備各。別官、 。冬方協。項充。談佐舉</p>

(八) 普遍設置鄉村警察推行警察區制	(九) 設置警察管理所加強刑事警察效能
。之警定二作準警置普劃一第時經所 原管劃、備察鄉是各、費常歲及罰 則區分確、工之村設縣計、概區出分錄	。之警定二作準警置普劃一第時經所 原管劃、備察鄉是各、費常歲及罰 則區分確、工之村設縣計、概區出分錄
法區行城各省定二嚴察鄉劃財的一 之警區市會先、。之村管力各、備來管教部 驗管推縣及就決、步警設審糧料、省人育指 。之管推部透、劃分按就市會令、	法區行城各省定二嚴察鄉劃財的一 之警區市會先、。之村管力各、備來管教部 驗管推縣及就決、步警設審糧料、省人育指 。之管推部透、劃分按就市會令、
黃官派二法理警訂一 籌佐各、所大設、備管置擬 備負殺邊、辦管置擬 舍釋場恩二定一、 。大所謂、所、 宿及紗他址覓	黃官派二法理警訂一 籌佐各、所大設、備管置擬 備負殺邊、辦管置擬 舍釋場恩二定一、 。大所謂、所、 宿及紗他址覓
養交之留撤市訪二育送之收請一 。所警民偽報各、。所警敵將、 教犬間遣送縣通、教犬偽接團	養交之留撤市訪二育送之收請一 。所警民偽報各、。所警敵將、 教犬間遣送縣通、教犬偽接團
練實照各練開練訂 施進月以始進定 調度場下調度訓	練實照各練開練訂 施進月以始進定 調度場下調度訓
行制警劃二。其機警道預成一 。之管鄉、人務察鄉定各、 推區村靈、數及之村設警完	行制警劃二。其機警道預成一 。之管鄉、人務察鄉定各、 推區村靈、數及之村設警完
制警所定訓士管區村訓 。管質駐練加區邊警定 區施在算以警選管鄉	制警所定訓士管區村訓 。管質駐練加區邊警定 區施在算以警選管鄉
保實策區地由衛定人察頗遜 聯施任警警所除保網組照 警警以士管在事警規機警院	保實策區地由衛定人察頗遜 聯施任警警所除保網組照 警警以士管在事警規機警院
嚴行工作中管定一 業工、項心區各、 作理目工之警規	嚴行工作中管定一 業工、項心區各、 作理目工之警規
成管推警置考赴派 果區行察鄉樣各員 制警及村設縣分	成管推警置考赴派 果區行察鄉樣各員 制警及村設縣分
劃制警及村普劃二核年區行察鄉度理一 。之管推警設機、。終制警及村設本、 計區行察鄉級等、考之管推警置年辦	劃制警及村普劃二核年區行察鄉度理一 。之管推警設機、。終制警及村設本、 計區行察鄉級等、考之管推警置年辦
。及結業	。及結業

十 澈底肅清烟毒

(一) 烟民登記	明縣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擬單行 訂省 各收復 區	光復 區 光復 區 光復 區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二) 成立戒烟所開始施戒	規禁之 烟各訂 法種發 明縣各 署各署 署設各 署理各	理通各 照縣分 辦市防 七規禁 省	姓人報 名數烟 冊及民 具	數煙辦 量藥用 片戒冊 及民具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三) 烟毒案件總檢舉	別狀少 成况經 立分濟 明縣各 署各署 署設各 署理各	檢定期 查數烟 總量藥 具	形數戒 等絕數 情入及 烟具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四) 函請衛生處仿製戒烟 藥劑	函咨派 員赴滬 採購藥 品	總不導 檢查派 舉期督 緝	環報縣 情總復 形檢市 呈各收 區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五) 調驗抽查	製處署 方戒衛 配煙生 依	所織縣 調市防 驗組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六) 彙編禁煙實况	所織縣 調市防 驗組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始派地 抽員調 查開防 復區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令署各 署設各 署理各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十二 辦理抗戰損失調查	十二 調查民有地產登記烙印印給照
法點實戰領 及府損發 辦要失抗	式登中 3 手記調 2 章 1 附定 樣記請辭級格查規程 1 附定 冊書定 印登定
原縣督 報詳促 查各	竣辦定依程修南備 理限照飭正各發 完明規即章縣江
原促繼 報詳續 查督	竣辦定依程修北備 理限照飭正各委 完明規即章縣江
員均戰政並到察 會查損部轉報在 委失抗內表達	鎮縣督 具市促 報各查
全	市促各 趕各督 辦縣督
上	清到審 冊登核 記送
報轉市報督 表送並各册 到核縣未	清核登 冊登意 記靠
	方為落以時縣督 審匪免檢市促 地手散查隨各
	檢促繼 查隨督 時督
	檢促繼 查隨督 時督
	計數技領 字彈理 統業槍
	計數技領 字彈理 統業槍

貳 財政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備 考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二、整理地方金融	一、整理地方金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三、確立公庫制度	一、整理地方金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二、整理地方金融	一、整理地方金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三、確立公庫制度	一、整理地方金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整理自清財政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二、整理地方金融	一、整理地方金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三、確立公庫制度	一、整理地方金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財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財政)

四、訓練自治財政人員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五、清理公款公庫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六、監督縣市公營事業支出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七、清理國有地產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縣方定訓 原各縣 一、各級財政 二、分期訓練 三、以名目分 四、以月份分 五、以人數分

--	--	--	--	--	--	--	--	--	--	--	--	--	--	--	--	--

核
轉
整放理
和放
放領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財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財政)

叁 教育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健全各縣教育行政機構 (一) 致充本廳行政組織	照一各組、按	辦理					訂定國民教育、輔導員	開始	繼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
(二) 健全各縣教育行政機構	人員置	辦理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輔導員	辦理
二、清理教育款產	訂定整理法	辦理											
	辦理	辦理											
三、恢復省教育林場	場恢復組織	整理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場恢復組織	整理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場恢復組織	整理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場恢復組織	整理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場恢復組織	整理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場恢復組織	整理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場恢復組織	整理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場恢復組織	整理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場恢復組織	整理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造林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p>四、整頓私立學校</p>	<p>調查各省市私立學校</p>	<p>同上</p>	<p>上一、同視察各、中地</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五、遷復專科學校及各學院</p> <p>(一) 恢復江蘇教育學院</p> <p>(二) 遷回江蘇學院</p> <p>(三) 遷復省立暨蘇州工業專科學校及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p>	<p>辦理始</p>	<p>完辦成理</p>	<p>完辦成理</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p>十、推進社會教育</p> <p>(一) 恢復原有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p> <p>(二) 續辦省立各社教機關</p> <p>(三) 恢復原有縣立社會教育機關</p>	<p>(一) 續辦省立各實驗小學及附屬小學</p>
<p>訂二織機充一、開社、作、工、作、聲、</p>	<p>則規訂二兩民教一幼應班理校一 程各、級教一級推辦教普除、 細校改、部級單園理外通辦各</p>
<p>縣通訪各 選遊各</p>	<p>與物三登辦二校 學捐、記教、師限 資鼓、師限、準 辦、費、各、 辦、費、各、 辦、費、各、</p>
<p>同上</p>	<p>校國學心改核二級及學 學及民中縣考、成兒 學及民中縣考、人童</p>
<p>同上</p>	<p>同上、 同上、</p>
<p>同上</p>	<p>同上、 同上、</p>
<p>同上</p>	<p>同上、 同上、</p>
<p>同上</p>	<p>準上題各、 列選校、 標成普、</p>
<p>同上</p>	<p>同上、 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校國學心 校民校國 教學及民</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教育)

肆 建設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整治水利													
(一) 江北運河	設計	預算	復估	分佈	督促	防範	測量	設計	防汎	防汎	工續	工續	備
(二) 沂沐河及中山河													
(三) 江北各河港													
(四) 江南水利工程	查勘	設計	開始	測量	招標	運料	測量	設計	隊工	隊工	隊工	隊工	前
(1) 海塘工程													
(2) 改善鎮揚水道													
(3) 修復通江名閘													
(4) 高地灌溉													
(5) 海塘防汎													
(五) 鎮武運河	勘估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該處情形特殊六月以前礙於環境未能推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三、恢復通訊 一、長途電話	二、辦理航業復員	派員視察航業 擬訂航業上上 擬訂航業上上 擬訂航業上上 擬訂航業上上 擬訂航業上上 擬訂航業上上 擬訂航業上上 擬訂航業上上 擬訂航業上上	籌設省會商會所 向中央借債所 向中央借債所 向中央借債所 向中央借債所 向中央借債所 向中央借債所 向中央借債所 向中央借債所 向中央借債所	撥款全上 撥款全上 撥款全上 撥款全上 撥款全上 撥款全上 撥款全上 撥款全上 撥款全上 撥款全上	初步查勘 編製工程預算 成立工程處 搶險及築決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六) 江陸工程 (七) 農田水利 (八) 恢復測候機構			
							擬訂航業上上	撥款全上	初步查勘
							擬訂航業上上	撥款全上	編製工程預算
							擬訂航業上上	撥款全上	成立工程處
							擬訂航業上上	撥款全上	搶險及築決
							擬訂航業上上	撥款全上	全上
							擬訂航業上上	撥款全上	全上
							擬訂航業上上	撥款全上	全上
							擬訂航業上上	撥款全上	全上
							擬訂航業上上	撥款全上	全上

一、鄉鎮電話		四、整理電力事業		五、恢復公路實施管理	
(一) 養路工程 (二) 重建路面橋涵工程 (三) 整頓南通客貨航運業務 (四) 實施管理汽車舉辦登記檢驗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成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錫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二) 配合復員履行復耕	(三) 糧食作物推廣	(四) 設立第二農委推廣輔導區
與農商銀行協辦	中央農工部及各省農會	農會及農工部
一、協助發放貸款	一、各省農會及農工部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辦理	一、復耕及救濟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推廣	一、辦理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辦理	一、辦理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辦理	一、辦理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辦理	一、辦理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辦理	一、辦理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辦理	一、辦理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辦理	一、辦理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辦理	一、辦理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辦理	一、辦理	一、農會及農工部
一、辦理	一、辦理	一、農會及農工部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五) 防治蝗蟲	令發各縣 印辦及 小治等 宜防注	(六) 棉作推廣	(七) 防除災荒
續	辦	辦	辦
商辦	派員各縣 總辦並 網發各 動並報	派員各縣 總辦並 網發各 動並報	派員各縣 總辦並 網發各 動並報
督行	行比行 英察防 懲區蝗	行比行 英察防 懲區蝗	行比行 英察防 懲區蝗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辦

成、豬種保育

(丁) 棉作改進

計員擬(一)	實查派(一)	表製二地原員(一)
劃工訂(一)	况驗原員(一)	格各、實有清、
作復(一)	區有清(一)	項調况場查派
費編(一)	營總收派(一)	棉縣二棉備、
預製(一)	設場員(一)	種優、場換、
算經(一)	經地接(一)	良徵、復、
種調(一)	復審(一)	廣察研訂(一)
表製二機調(一)	格各(一)	計劃究試、
格各(一)	體依(一)	劃推及驗擬
構驗保帶正(一)	形飼地調(一)	棉農四具購建三畦劃丈田二場成式一
區育成式二	審畜查(一)	田特、農置房、區務之、總立換、
機實立組(一)	情牧營(一)	約德具像屋修 作理測綿構復正
所察驗訂(一)	場察(一)	苗六作五套芽四方章三用二並子一
防病研究四(一)	理三具審置二新(一)	補。棉。率。法播。基。播預、
疫種究試(一)	牧(一)	植間本製 調發 種指肥施視措種
(防疫(一)	檢發(一)	耕三肥開二生車卸意一
五注病四(一)	配三別備(一)	除。減生。之及紅。
射預(一)	期(一)	草中 育田 發芽綠注
苗血(一)	理生(一)	除導三治有病究二記級一
注清三(一)	產(一)	草中。法效虫走。戰生。
射預(一)	管(一)	新指 防害要研 育獲
管之種(一)	種免(一)	除草四施三治二戰生統一
理配壯(一)	費二管(一)	草中。追。病。 育田。
種(一)	配(一)	耕指肥加虫除 肥間繼
防注(一)	究合營(一)	株翁優員二花開逐險一
藥射三(一)	之養二(一)	及良採。 始殖區。
液預(一)	研配(一)	單單選派 收區及試
書研項抽(一)	材究試集(一)	重分次二採維株一
料液驗各(一)	料液驗各(一)	期收。集標及
育調(一)	季審(一)	種花分 本級全
情查二飼集(一)	本生量查六種優集五子四花三計篩放行二表育料研理一	
形調(一)	產留棉、良各、貯。札、量查品。 記及究試。	
料冬(一)	成格確調 棉地微觀種花晒 統及質舉 戰生村險整	
預年編(一)	劃事及作擬(一)	概劃事訂六報造五製四作三集二放績一
算經製二(一)	業下報編(一)	算經業下、告工、閱、標、良、種室、
費下(一)	計年告工(一)	發計年擬 作編表繪本製種微 內騰

<p>七、發展蠶桑事業 (一)恢復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p>	
	<p>已、漁業改進</p>
<p>派員調查(一) 整理原籍(一) 計劃實施(一)</p>	<p>派員調查(一) 整理原籍(一) 計劃實施(一)</p>
<p>等項試驗(一) 原場有(一) 表製(一) 格各(一)</p>	<p>等項試驗(一) 原場有(一) 表製(一) 格各(一)</p>
<p>編費(一) 預算(一) 算經(一)</p>	<p>編費(一) 預算(一) 算經(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p>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 派員調查(一)</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一) 舉辦農村調查		八、舉辦農村調查	
(二) 舉辦各縣(市)最近農林概況調查			
劃業2表况農縣省1計訂二地效俾進時寄側訊農訂類調訂一務經務擬 劃林戰局製劃業、之件報之發重表情各並查農、計訂劃訂 查概後各發 務策 措有告迅生災尤通縣製種情況劃業	期表情概縣寄填並通關農發報限訊農業各		
機及况農縣省並2作未五1機及况農縣省並2作未五1機及况農縣省並2作未五1機及况農縣省並2作未五1	報表情一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場產額六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六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六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六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二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期計劃商及登記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報表情三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場產額七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七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七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七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四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報表情五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場產額八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八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八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八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六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額調查五費收四會盛、改、成戶調進徵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報表情七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場產額九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九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九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九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八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報表情九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場產額十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十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報表情十一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場產額十一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一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一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一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十二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報表情十三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場產額十二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二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二2查消品江舉1場產額十二2查消品江舉1	報表情十四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報表情十五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場產額一發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消息市農份表	報表情十六統彙告總通期計理製訊農第並		劃年度計明

	<p>(三) 舉辦各縣(市)農業救濟復員材料調查</p>	
	<p>(四) 促進農村副業</p>	
<p>擬訂副業調查表</p>	<p>訂二報詳發表之存具牲籽嬰劃業、細各格調數與之畜肥印務詳 區縣分查量缺現農耕種</p>	
<p>家(查質副及手聯調在製配物材關救及留總後會調數與之畜肥印家(查質副及手聯調在製配物材關救及留總後會調數與之畜肥印</p>	<p>量畜市各况業副工(查表發辦資濟商商其分署救同在案缺現農耕種計理品之(縣劃之農業)各每調法分與訂檢他署發濟善表之乏存具牲籽各並</p>	<p>調場產鑽3查查消品江舉集息市農行告</p>
<p>同三法劃行究二對調計製一金、節資並、查各並、廠會 鑽金推研 村區統發</p>	<p>濟以質黃配資施工合救物作推</p>	<p>工理繼作救續濟辦</p>
<p>施工合三治疾施二作未續一副作推、翻病家、完上、業質廣配法防畜質 工月繼作未續完上</p>	<p>形缺料牲物季調工理繼乏等畜種農畜作救續情之肥料作秋並濟辦</p>	<p>作救關救續諸摩根濟辦濟會果調顯工理繼商查實</p>
<p>給設營業農民獎貸法處之村從勵款發並經副惠農</p>	<p>工理繼作救續濟辦</p>	<p>工理繼作救續濟辦</p>
<p>報度表築二工村理度計一告工本并、作副之對本、作年發編 業農編年檢</p>	<p>報度表築四作三數濟來計二作上類一告工本并、檢、並物之一、月辦、作年發編計工 查救年統 工理繼</p>	<p>報及動物要鑽本並書工消價農江年發作形變產年度表</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p>(五) 舉行各縣(市)農民組織業務調查</p>
<p>九、恢復劃一新制度並備</p>	<p>調查現狀、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調查現狀、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p>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整理各項登記</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建設)

<p>十、推進工商儲蓄業</p>	
<p>開始辦理</p>	
<p>繼續辦理</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十一、建設鎮江市政
副修舊蓋路及新馬路工

繼續工程完成全部定
臨時開工工程百分之六

伍 保安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備 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勳行清勳																
二、整編國隊																
(一) 省保安團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區縣保安團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區鄉民衆自衛隊	開始辦理	繼續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加強訓練																
(一) 幹部訓練	開始訓練	繼續訓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部隊訓練	開始訓練	繼續訓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防空幹部訓練	開始訓練	繼續訓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防空情報訓練	開始訓練	繼續訓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改善經理業務	經常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改善軍法業務	經常辦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密查各區縣軍法承審員資格	在規定時間內開始承審	繼續承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本項工作均屬機動性
附錄分月進度表無法
附錄

江北各縣接收後辦理
年底完成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六、加強軍醫										
(一) 嚴格查詢新進醫藥人員										
(二) 防疫										
(三) 新兵入伍體格檢查										
(四) 實施種痘										
(五) 預防注射										
(六) 看護訓練										
(七) 指導個人衛生										
(八) 倡導環境衛生										
(九) 補充衛生醫療器械										
要情	實際情形	部機	調查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要情	實際情形	部機	調查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衛生

(十) 推行衛生教育

臨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保安)

二、善後救濟

五、通	同	上五	上五	同	上五	同	上五	同	上五	同	上五	同	上五	同	上五	同
各、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五、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五、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五、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五、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五、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五、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五、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五、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五、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五、通	同	上四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上四	同

三、救濟設施

四、 國、 同、 同、 同、	華春三 國各、 德慈調 上三、 同、	濟原各 院有縣、 所救市、 院會整	二救復 院有縣、 院會整	一救復 院有縣、 院會整	工救鑄八 代濟失、 振以棄舉	上七、 同、	濟房劃六 屋辦、 救理計	救濟類六 濟家江、 庭試在振發利公報	興市 路水修造 計工利公報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救廣七 濟緣、 庭推	上七、 同、	具代放六 振以工貨	救濟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救理八 濟醫、 藥辦	上七、 同、	上六、 同、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八、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八、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建救 築濟之 房屋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八、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七、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七、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五、 同、	上四、 同、	上三、 同、	上二、 同、	上二、 同、	上七、 同、	上七、 同、	上六、 同、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黨、人民團體 (一) 調整人民團體	完期要體人定二施依細法印一 竣辦點注民調、照領規社、 理跟意團整訂 實行委會編	通令各 縣完人成 各體須人成 各體須人成	(二) 督導組織各級人民團體	(三) 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人員及其會員
	上同	上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督導分區、同

<p>肆、推行義務勞動</p>	<p>一、發給勸導規程 二、則訂 三、定計 四、及實施辦法</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伍、推行社會福利事業</p>	<p>一、訂定辦法 二、撥助各縣市設立社會服務處 三、籌設省立育幼院</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陸、推行社會救濟事業</p>	<p>一、調查各縣市現狀 二、擬定救濟辦法 三、籌設各縣市救濟委員會</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陸、推行社會救濟事業</p>	<p>一、調查各縣市現狀 二、擬定救濟辦法 三、籌設各縣市救濟委員會</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陸、推行社會救濟事業</p>	<p>一、調查各縣市現狀 二、擬定救濟辦法 三、籌設各縣市救濟委員會</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p>一、同 二、同 三、同</p>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社會)

六、訓練合作人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推進合作業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擬定各派員章 法進指導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員工考選 章程訂則人作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員工考選 計劃人作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法受作各送調 訓人作各或訂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法受作各送調 訓人作各或訂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法受作各送調 訓人作各或訂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法受作各送調 訓人作各或訂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作布紡油合辦三合辦二農保行一 業等紗合作軌、作水。場合舉。作鋤試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務合織作棉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務合織作棉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務合織作棉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地政

計劃項目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詳見市管地各			二、儲備地政人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	考	
																					預算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詳見市管地各			二、儲備地政人員																	
	詳見市管地各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二、儲備地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詳見市管地各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二、儲備地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詳見市管地各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二、儲備地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詳見市管地各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二、儲備地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詳見市管地各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二、儲備地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詳見市管地各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二、儲備地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詳見市管地各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二、儲備地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詳見市管地各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二、儲備地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

計劃 (地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地政)

三、舉辦臨時土地登記	一、各縣區 二、管區 三、存案 四、冊本 五、登記簿 六、地籍圖 七、地籍調查表 八、地籍調查報告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六、整理官產官荒
一、各縣區 二、管區 三、存案 四、冊本 五、登記簿 六、地籍圖 七、地籍調查表 八、地籍調查報告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六、整理官產官荒
一、各縣區 二、管區 三、存案 四、冊本 五、登記簿 六、地籍圖 七、地籍調查表 八、地籍調查報告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六、整理官產官荒
一、各縣區 二、管區 三、存案 四、冊本 五、登記簿 六、地籍圖 七、地籍調查表 八、地籍調查報告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六、整理官產官荒
一、各縣區 二、管區 三、存案 四、冊本 五、登記簿 六、地籍圖 七、地籍調查表 八、地籍調查報告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一、地籍調查 二、地籍調查表 三、地籍調查報告 四、地籍調查圖 五、地籍調查簿	六、整理官產官荒

七、舉辦租約登記推行保障佃農	八、規劃試辦扶植自耕農	九、辦理房屋救濟	十、勘測新訂界	十一、舉辦土地經濟調查
成立	減行縣租二五推	果調理二况經在、 查研、濟農、 研究整、狀料制	實各理救訂二良市行農請 施縣督濟房、放地租民中、 市導辦屋擬款改辦銀國商	原訂資集意方詢 而料有見人詢 擬保規地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除清共理 官理分局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各縣市請求勘測 界臨時辦理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地政)

三、督導各縣市推行地政業務		
擬訂監督格式及用標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理二、三等冊計 理開、備格測 始標 辦式表	
同上		同上、
導一開 工次始 作督第		同上、
進擬導發 計訂報督 劃改告督		
同上		
同上		
劃改告完理導二開 進擬成督並次始 計訂報導發督第		告經理二 制研、 報究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掘衛生

工 作 項 目	進 度												備 考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視察各縣衛生狀況	派員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設立或改組各縣市衛生院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派員赴	
三、籌設縣公醫院	籌設	籌設	籌設	籌設	籌設	籌設	籌設	籌設	籌設	籌設	籌設	籌設	籌設	
四、遷復并增設省立醫院	遷復	遷復	遷復	遷復	遷復	遷復	遷復	遷復	遷復	遷復	遷復	遷復	遷復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

(衛生)

一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衛生)

五、恢復省會衛生事務所	房設備 州立地設備 院徐設備	務立省衛 所生會設 備續續 備續續	工成籌 作開備 始完	本月完		此項工作完成後仍須隨時庶續辦理
六、管理醫事人員		狀房診省調事別登助師辦 况一所醫查平給記產護理 般察院全并證與士士	續辦			
七、實施各種預防接種		預行預防注射 計八萬人	續辦			
八、舉行夏令衛生運動		主會衛生運動 令各縣並舉行	續辦			
九、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衛生公共衛生 令各縣並舉行	續辦			

十一、整理巡迴衛生工作	準備成 作開始工	婦嬰保	經常巡迴工作不預定 進度
十一、組織省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訂定市縣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定市縣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十二、實施省會衛生教育工作		令飭各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開始工作	
		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擬定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

(衛生)

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衛生)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會計)

三、設計並實施會計制度		五、訓練會計人才	七、印發會計法令及會計制度
		六、加強及設置會計機構	料搜集 付印 同上
視通地會視	計政各關屬地通會視	等備招 人員會計	發送 各機關 市及各 政各機
事務事府縣學各區便及導	事務事府縣學各區便及導	格社用合 員會計	同上
同上	同上	舉行會 考試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訓 員練	
督防各	度會關公督防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生校機設主學人練任會縣設
同上	同上	修會院江在 科計附學立	會器置任會員及用計政置
同上	同上	同上	計學各 計為格訓室府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實 分期	不實 分期	同上	
實施各種會計制度全年			

拾 人事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審設各級人事管理機構	省府成立	各廳處	各縣署	各專署	各局處	各縣署	各專署	各局處	各縣署	各專署	各局處	各縣署
二、嚴格實施統一人事管理	制定規則	檢發式各	檢發式各	檢發式各	檢發式各	檢發式各	檢發式各	檢發式各	檢發式各	檢發式各	檢發式各	檢發式各
三、依法履行任用銓敘	省府及各廳處	各縣署	各專署	各局處	各縣署	各專署	各局處	各縣署	各專署	各局處	各縣署	各專署
四、履行公務員考績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通令各縣署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 (人事)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人事)

五、推行公務員休撫制度及福利事業	一、退撫、福利、及 二、福利、及 三、福利、及	一、退撫、福利、及 二、福利、及 三、福利、及	一、退撫、福利、及 二、福利、及 三、福利、及	八、舉辦人才調查登記備儲各種建設人才以便統籌訓練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理開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理繼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拾壹 統計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設置并考核統計人員 1 省屬機關統計人員之設置 2 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之設置 3 訓練統計人員			派員委 派員委	同	同	設置完	同	同	同	同	同	設置完
二、實施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及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1 登記冊之設置與常用登記 2 資料之整理與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隨時考	同	同	按月考	同	同	同	同	同	按月考
三、辦理各種應用統計 1 按期調查本省會物價并編製指數 2 按期調查本省行會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并編製指數		按期調	按期調	在基 在基	在基 在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

(統計)

備 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統計)

3 編製統計手冊及其他應用統計	4 繪製統計圖表	四、編製各種統計月報 1 本省省會物價及公務員生活必需品指數月報	2 本省統計年報	資料蒐集整理	同	繪料蒐集整理	同	編一期印月第 報一期印月第 料一期印月第 一期印月第	同	同	編二期印月第 報二期印月第 同二期印月第	同	同	編三期印月第 報三期印月第 同三期印月第	同	同	編四期印月第 報四期印月第 同四期印月第	同	同	編五期印月第 報五期印月第 得搜報五編 資理集期印 料所并月第	同	同	編六期印月第 報六期印月第 同六期印月第	同	同	編七期印月第 報七期印月第 帶編報七編 製年期印 月第	告冊編及 報及報手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貳 訓練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分 月 進 度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備 考
一、訓練各類人員		始訓第七期開業	訓第七期結			始訓第八期開業	訓第八期結			始訓第九期開業	訓第九期結		
二、發展區訓練班		練一期舉辦	練二期舉辦	練三期舉辦			練四期舉辦	練五期舉辦	練六期舉辦				
三、督導縣訓練專業		訓第一期舉辦	訓第二期舉辦		訓第三期舉辦			訓第四期舉辦	訓第五期舉辦	訓第六期舉辦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

(訓練)

一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工作計劃

(訓練)

拾叁 田糧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備 考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設置各縣市田糧科														
二、分區設置應辦糧務各級倉庫														
三、登記徵收所賦賦糧														
四、老編各縣田賦冊籍														
五、舉辦糧務														
六、取銷囤積居奇疏導糧源														
	形勢 複雜 及 現 理	察 視 理	各 項 理	統 計 理	庫 倉 理	建 設 理	修 計 理							
	形 察 各 項 統 庫 建 修	視 現 統 計 庫 倉 理	各 項 理	統 計 理	庫 倉 理	建 設 理	修 計 理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

(田糧)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田糧)

七、組織農商	往蘇北 蘇南 蘇中 蘇東	各縣農商 管理 積居 奇		八、糧情調查	各縣糧情 調查 積居 奇	各縣糧情 調查 積居 奇		九、平價加工調劑民食	本處接收各糧食加工 工廠奉令一律極密現 正計劃實行			十、價購軍糧	按縣各 令辦理 理			十一、配撥軍糧	按軍地 令辦理 理			十二、整理接收敵偽各工廠	訂查接 收 完成 復工 授件	各工廠 一律 開工		十三、扶植民營工廠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5
311149
(9)